



慧居科技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ise Living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2481



2024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表現摘要	4
董事長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
董事會報告	40
監事會報告	59
企業管治報告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80
綜合全面收益表	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2
持作投資物業詳情	175
財務概要	176
釋義	177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寶山先生(主席)(於2024年12月9日調任為主席)
劉志剛先生(於2025年3月6日獲委任)
羅偉先生
耿鳴先生(董事長)(於2024年12月9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繆文彬先生
馬福林先生
許麗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曉東博士
張浩剛先生
朱青博士

監事會

馬培林先生(主席)
陳振先生
王帥先生(於2024年1月22日獲委任)
劉志剛先生(於2024年1月22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張浩剛先生(主席)
繆文彬先生
朱青博士

薪酬委員會

朱青博士(主席)
馬福林先生
謝曉東博士

提名委員會

李寶山先生(主席)(於2025年12月9日獲委任)
謝曉東博士
朱青博士
耿鳴先生(於2025年12月9日辭任)

聯席公司秘書

馬克先生
陳焯嫻女士(於2025年1月17日獲委任)
曹炳昌先生FCPA、FCCA、FCG、HKFCG(於2025年1月17日辭任)

授權代表

李寶山先生(於2024年12月9日獲委任)
羅偉先生
耿鳴先生(於2024年12月9日辭任)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利港街道
雙良路15號
2樓2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
26樓至28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通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2樓32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銀城中路68號
時代金融中心19樓

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江蘇江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港支行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利港鎮利中街180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陰臨港新城支行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利港鎮利南街151-161號

股份代號

2481

公司網址

<http://www.hjkj.cn>

財務表現摘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

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及攤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變動 (概約)
1,648,287	1,534,035	+7.4%
164,154	148,980	+10.2%
0.54	0.57	-0.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總資產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變動 (概約)
5,966,668	5,796,958	+2.9%
1,174,722	1,055,808	+11.3%
4,537,820	4,497,953	+0.9%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概約)
	2024年	2023年	
流動比率(附註1)	0.8	0.8	0
速動比率(附註2)	0.8	0.8	0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3)	4.0%	4.1%	-0.1%
股本回報率(附註4)	17.4%	20.4%	-3.0%
槓桿比率(附註5)	0.5	0.6	-0.1
淨借款權益比率(附註6)	0.06	0.01	+0.05
淨利潤率(附註7)	14.4%	14.8%	-0.4%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年末流動總資產除以流動總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年末流動總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總負債計算。
- (3)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淨利潤除以總資產平均結餘計算。
- (4)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淨利潤除以股本平均結餘計算。
- (5) 槓桿比率按年末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
- (6) 淨借款權益比率按年末淨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
- (7) 淨借款按年末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淨利潤率等於年內淨利潤除以總收入。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2024年是重要的一年，它見證了中國能源轉型的持續深入發展，亦見證了全球新一輪能源科技革命及產業變革加速演進。全球正迎來低碳發展時代，全球能源向高效、清潔、低碳方向發展。中國供熱服務行業也面臨著前所未有的轉型變革期。

2024年對我們國家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一年，它見證了在外部環境複雜多變，內部困難增多的情況下，國內經濟回升向好及不斷向高質量發展推進。對本公司來說，也是非常關鍵的一年，借助國家政策克服大環境的影響，站在企業上市後新的發展起點，全面衝刺新的戰略目標，邁開了長期穩健發展的步伐。

在過去的一年裏，本公司堅持「堅守三北地區，佈局全國」的經營策略，並持續推進前年獲取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土右新型工業園化工集中區的包頭項目。包頭項目是我們為滿足為企業的工業蒸汽需求而提供蒸汽供熱服務的首個項目，為本集團的工業蒸汽業務奠定了基礎。預期包頭項目將於2025年6月為供應供熱用蒸汽提供支持。作為中國跨省供熱服務供貨商，我們在不斷開拓全國市場的同時，努力夯實跨省發展的基礎，為跨省擴張積累實力，樹立品牌形象。

過去一年，我們亦持續專注於提升核心競爭力，繼續推進技術及數字創新。本集團各公司持續重視技術創新，於2024年上半年訂立了「生產一體化、運營一體化及管理一體化」的總體目標及制定數字化供熱服務平台發展規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收集公司運行生產與客戶服務相關數據，並成功研發具備實時監測、遠程控制、自動調節及數據分析功能的智慧供熱平台。另外，我們亦於2024年年中聯合國內兩家大學研發智能供熱負荷預測與預測調節等計算，以進一步提升我們智慧供熱平台的功能。

於2025年，我們將繼續以「雙碳」目標（碳达峰及碳中和目標）為指導，以中國能源轉型為契機。在確保現有特許經營項目的業績穩定增長（尤其是確保順利為包頭項目提供蒸汽供熱服務，並實現新密項目及山西省隰縣地熱能替代燃煤鍋爐項目實際供熱服務面積的有效增長）的同時，我們將加大力度佔領更多的市場份額，並擴大我們目前的地理覆蓋範圍。於2025年，除確保現有項目的業績穩定增長及尋求市場擴張外，本集團亦繼續完善我們智慧供熱平台的發展，預計於2025年完成生產管理、收費經營及客戶服務的一體化平台建設工作。

於2025年，我們將堅持穩中求進、進中提質，夯實基礎，打造品牌，追求規模擴張和質量提升，以實現本公司全面、高質量發展，為客戶、股東、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創造更大價值。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僱員、股東、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長
李寶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中國供熱服務行業概覽

近年來，中國對供熱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總供熱服務面積由2018年的88億平方米增加至2023年的115億平方米。預期中國的總供熱服務面積將於2027年增加至145億平方米。隨著「雙碳」目標（碳达峰、碳中和目標）在全社會範圍內實施，以及在中國新能源系統加速發展的背景下，清潔供熱已成為中國新能源系統發展的關鍵領域，亦是實現中國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的關鍵環節。中國中央政府鼓勵各市政府發展不同清潔供熱方式。為順應這一行業趨勢，供熱服務公司一直在革新其供熱技術，以實現更清潔及更高效的供熱服務。目前，供熱服務行業清潔供熱改造的主要措施為優化熱源，並致力於大力推廣清潔供熱資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九部委聯合發佈的《「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規定，到2025年，地熱、生物質供熱及燃料以及太陽能供熱等非電利用規模將達到6,000萬噸標準煤以上。除熱源優化外，預期智能供熱亦將在清潔供熱改造中發揮重要作用。通過人工智能、雲計算、大數據、模擬系統及物聯網等技術，智能供熱可實現供熱系統生產及分配的統一管理，該系統內重要設施、設備及營運數據的實時監控，實現按實際需求精準供熱，加快供熱服務行業的數字化、智能化及綠色轉型，從而實現節能減碳的目標。

中國專注於供熱設施的工程施工服務行業概況

中國專注於供熱設施的工程施工服務行業的發展得益於供熱服務行業的持續發展（尤其是與現有設施升級及新節能設施建設有關的需求不斷增長）及中國政府的政策支持。展望中國供熱服務市場會持續發展，預期專注於供熱設施的工程施工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將於2027年增加至人民幣708億元。

中國EMC行業概覽

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發佈以來，EMC行業在中國發展迅速。隨著中國北方電力及供熱服務行業的發展，該地區越來越多能源相關企業選擇EMC服務作為其實現環保目標的方式。中國政府亦頒佈一系列法規及政策，為達到節能門檻的公司提供稅收優惠、利息補貼及財政獎勵。

業務回顧

概覽

自2010年成立以來，我們已在「三北地區」供熱服務行業確立領先地位。於報告期，我們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648.3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1,534.0百萬元增加7.5%。於報告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64.2百萬元，較同期的人民幣149.0百萬元增加10.2%。

業務模式

於報告期，我們主要從事(a)根據特許經營權向居民及非居民供熱服務客戶提供供熱服務；(b)提供供熱相關工程施工服務；及(c)提供供熱相關EMC服務。

(1) 供熱服務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七個特許經營權供熱服務項目，七個項目中三個位於山西省、兩個位於內蒙古自治區、一個位於甘肅省及一個位於河南省。就包頭項目而言，包頭慧居與內蒙古包頭土右新型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9月19日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包頭項目仍在建設中。預期包頭項目將於2025年6月為供應供熱用蒸汽提供支持。項目的文件和手續正在辦理中，預計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並取得各項備案等手續及管道運營許可證，具備提供供熱能源服務的條件。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實際供熱服務面積約為50.0百萬平方米，較2023年12月31日的約47.4百萬平方米增加5.5%。於報告期，我們的供熱服務所得收入約為人民幣1,297.3百萬元（同期：人民幣1,202.0百萬元），包括(a)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約人民幣1,011.1百萬元（同期：人民幣922.4百萬元）；(b)地方政府價格補貼約人民幣179.8百萬元（同期：人民幣180.9百萬元）；及(c)入網建設費約人民幣106.4百萬元（同期：人民幣98.7百萬元）。於報告期，供熱服務所得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a)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增加及建設項目增加導致供熱及熱力輸配及入網建設費所得收入增加；及(b)某個特許經營項目的供熱價格上漲。

A. 供熱服務客戶

於報告期，我們的供熱服務客戶包括居民及非居民供熱服務客戶。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400,797名供熱服務客戶（2023年12月31日：386,806名¹）。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來自供熱及熱力輸配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居民	610,101	60.3	560,538	60.8
非居民	401,017	39.7	361,893	39.2
	1,011,118	100.0	922,431	100.0

1 此前公佈的本公司2023年年報中報告的供熱服務客戶數目為427,031戶。經調整該等地區的計算方法後，供熱服務客戶數目已下調，以更準確地反映實際數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熱源

於報告期，我們的熱源包括(a)自第三方採購的熱能；及(b)本集團自產熱能（包括燃煤鍋爐產熱、自熱電廠回收的餘熱及地熱）。我們可獲得不同及多樣化的熱源以確保能為供熱服務客戶提供穩定可靠的供熱服務。我們開發的地熱能勘查及利用技術為綠色供熱作出了重大貢獻。

C. 熱力輸配

我們的熱力輸配管網由兩套網絡組成：(a)一級輸配管網；及(b)二級輸配管網。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運營並擁有大部分一級輸配管網，其總長度約為644.4公里（2023年12月31日：610.8公里）。

(2) 供熱相關工程施工服務

於報告期，我們工程施工服務所得收入約為人民幣322.2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292.8百萬元增加10.0%，乃主要由於建設項目增加。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工程施工服務所得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特許經營工程施工服務	289,377	89.8	285,341	97.5
提供予客戶的工程施工服務	32,790	10.2	7,459	2.5
總計	322,167	100.0	292,800	100.0

(3) 供熱相關EMC服務

於報告期，我們向一家用能公司提供EMC服務以實現其若干節能目標。於報告期，該EMC項目所得收入較同期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源自因本集團提供EMC而節約的能源所產生的利潤分成。

(4) 其他業務

於報告期，我們亦從事其他業務，包括(a)向需要有關設施以供其業務運營的運營商銷售供熱服務設施（包括供熱服務設備、裝置及有關零件）；(b)向部分政府機關及商業運營商提供設計服務，主要包括提供室內供熱運行設計及諮詢服務；及(c)向多名客戶提供熱力輸送服務。其他業務所得收入為人民幣26.3百萬元，較同期的人民幣36.7百萬元減少28.3%。此主要由於供熱服務設施的銷售額減少。

(5) 榮譽及獎項

於2025年2月，本公司榮獲江陰市上市公司協會頒發的江陰市2024年度優秀境外上市公司稱號。

於2024年6月，呼倫貝爾雙良被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評為「優誠信示範企業」。

於2023年12月，朔州市再生能源熱力有限公司榮獲山西省委員會宣傳思想文化工作領導小組頒發的「2024年山西省文明單位」獎。

於2023年6月，山西雙良再生能源榮獲太原市委及太原市人民政府頒發的「2023年太原市優秀民營企業」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48,287	1,534,035
銷售成本	(1,189,033)	(1,139,869)
毛利	459,254	394,166
行政開支	(167,350)	(175,157)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24,934)	11,980
其他收益	36,940	73,041
其他虧損 — 淨額	(6,198)	(5,112)
經營利潤	297,712	298,918
財務收入	18,522	18,231
財務成本	(43,743)	(50,373)
財務成本 — 淨額	(25,221)	(32,142)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6,100	15,374
除所得稅前利潤	288,591	282,150
所得稅開支	(51,172)	(55,316)
年內利潤及總全面收入	237,419	226,834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及總全面收入：		
— 本公司擁有人	164,154	148,980
— 非控股權益	73,265	77,854
	237,419	226,834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及攤薄	0.54	0.5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供熱服務		
— 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	1,011,118	922,431
— 地方政府價格補貼	179,853	180,929
— 入網建設費	106,360	98,665
小計	1,297,331	1,202,025
工程施工服務	322,167	292,800
EMC服務	2,480	2,480
熱力輸送服務	4,385	4,506
銷售貨品	6,025	16,799
設計服務	5,538	4,259
其他	10,361	11,166
總計	1,648,287	1,534,035

於報告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a)就供熱及熱力輸配向客戶收取的費用，(b)工程施工服務；及(c)地方政府價格補貼，大部分歸因於(a)及(b)。於報告期，我們的收入由同期的約人民幣1,534.0百萬元增加7.5%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1,648.3百萬元，主要由於(a)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增加導致供熱及熱力輸配及入網建設費所得收入增加以及管道建設項目增加，及(b)工程施工服務的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a)購熱成本，(b)建設成本，(c)無形資產攤銷，及(d)所消耗的材料。我們的銷售成本由同期的約人民幣1,139.9百萬元增加4.3%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1,189.0百萬元，主要由於(a)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增加導致購熱成本增加，(b)建設項目增加導致建設成本增加，及(c)與經營特許權有關的無形資產增加導致無形資產攤銷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供熱服務	411,867	31.8	352,329	29.3
工程施工服務	40,612	12.6	28,119	9.6
EMC服務	(417)	(16.8)	(384)	(15.5)
熱力輸送服務	3,101	70.7	3,205	71.1
銷售貨品	1,480	24.6	7,622	45.4
設計服務	859	15.5	(66)	(1.5)
其他	1,752	16.9	3,341	29.9
總計	459,254	27.9	394,166	25.7

於報告期，我們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59.3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394.2百萬元增加16.5%。

於報告期，我們的毛利率約為27.9%（同期：25.7%）。毛利率的增加乃主要由於(a)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增加及某個特許經營項目的供熱價格上漲導致供熱服務產生的毛利增加，及(b)工程施工服務所產生的毛利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a)僱員福利開支，(b)業務招待開支，(c)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d)差旅開支。我們行政開支由同期的約人民幣175.2百萬元減少4.5%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167.4百萬元，主要由於(a)於相應期間確認上市開支，而報告期間毋須確認上市開支，及(b)招待開支減少。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於報告期，我們錄得有關貿易、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我們錄得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4.9百萬元，而同期錄得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賬齡較長的應收款項增加導致預期信貸虧損率上升。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a)政府補助，及(b)租金收入。於報告期，我們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6.9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73.0百萬元減少約49.5%，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3年就某一特許經營項目提供供熱服務所產生的成本收到及確認補償。

其他虧損 — 淨額

於報告期，我們的其他虧損 — 淨額包括(a)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b)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及(c)應收賬款清償收益。於報告期，我們的其他虧損 — 淨額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約21.6%，主要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低迷導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增加，部分被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升值所導致的匯兌收益增加所抵銷。

財務收入及成本

於報告期，我們的財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8.5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18.2百萬元增加約1.6%，主要由於本公司已將部分短期存款轉為定期存款，因此銀行存款所得財務收入增加。

於報告期，我們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43.7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50.4百萬元減少約13.3%，主要由於(a)借款利息支出減少；及(b)半年度加權平均借款利率下降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51.2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55.3百萬元減少約7.4%，主要由於遞延所得稅增加。

年內利潤及總全面收入

於報告期，期內利潤約為人民幣237.4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226.8百萬元增加約4.7%，主要由於(a)供熱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增加；及(b)工程施工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於報告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64.2百萬元，較同期的約人民幣149.0百萬元增加約10.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大體上與報告期利潤增加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我們以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銀行融資為其運營提供資金。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645.7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713.2百萬元）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約人民幣74.2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86.5百萬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及港元持有。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乃為發行銀行承兌票據而存放於銀行的保證金。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470.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411.9百萬元），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913.2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766.5百萬元）。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0.8倍（2023年12月31日：0.8倍）。

槓桿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槓桿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為0.5（2023年12月31日：0.6）。

借款

於報告期，我們的借款主要為銀行借款。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726.7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719.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99.7百萬元將於一年內償還（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1.4百萬元）。我們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4年12月31日，呼倫貝爾雙良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49.2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48.5百萬元），由本公司擔保並以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蘭州雙良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02.4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03.9百萬元），由本公司及甘肅雙良能源系統投資有限公司擔保並以若干無形資產作抵押。此外，朔州市再生能源熱力有限公司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75.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50.0百萬元），由太原市再生能源供熱有限公司、本公司擔保，並以應收價格補貼及若干無形資產作抵押。此外，慧居科技熱力（鄭州）有限公司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5.5百萬元），由本公司擔保，並以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蘭州雙良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98.8百萬元，由本公司擔保並以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34.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4.43%（2023年12月31日：每年4.76%）。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726.7百萬元按每年介乎3.20%至5.35%的固定利率計息。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資本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支出約人民幣29.2百萬元，而2023年12月31日有約人民幣39.9百萬元。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我們為擴展現有供熱服務項目並為新供熱服務項目作準備而建設管道所產生的開支有關。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概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資產押記

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33.3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731.9百萬元）的無形資產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7.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3.4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及投資政策

我們的財務管理政策是在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資本支出的前提下利用盈餘現金儲備投資金融產品以產生收入，從而為本集團提供可持續利益。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兼本公司副總經理羅偉先生及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楊小進先生均擁有金融產品投資的管理專長。為控制本集團的風險，我們通常投資中國各銀行發行的低風險及短期金融產品。

僱傭、薪酬政策及培訓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849名（2023年12月31日：816名）僱員。於報告期，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05.2百萬元。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績效薪金及津貼。我們根據資格、專長及相關經驗年限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我們已遵守並將持續遵守中國有關社會福利的法律法規。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本集團目前參加了由相關地方政府組織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其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可供使用及用作減少其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未來供款之被沒收供款。本集團目前為僱員提供養老保險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個人工傷計劃、生育保險供款及僱員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其他福利。

本集團高度重視其僱員且重視其僱員的發展。為促進其僱員的技能及知識以及發掘其員工隊伍的新潛力，本集團為其管理層及普通員工投資了持續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定期更新彼等的技能及知識。總體而言，我們的培訓側重於與我們的運營、技術知識及工作安全標準以及環境保護有關的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將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降至最低。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前景

於2025年，「雙碳」目標和中國能源轉型的契機將繼續指導我們的業務發展。在確保現有特許經營項目的業績穩定增長（尤其是確保包頭項目順利完工並啟動蒸汽供熱服務，並實現新密項目實際供熱服務面積的有效增長）的同時，我們將加大力度佔領更多的市場份額並擴大我們目前的地理覆蓋範圍。

於2025年，除確保現有項目的業績穩定增長及尋求市場擴張外，本集團亦將繼續關注以下兩個重點領域：

(1) 持續改善數字化供熱服務平台

為實現「生產一體化、運營一體化、管理一體化」的總體目標，實現供熱服務平台的數字化，本集團採集了與本集團生產和客戶服務相關的數據，自主開發了具有實時監測、遠程控制、自動調整、數據分析等功能的智慧供熱平台。我們預計將完成整合生產管理、收費管理及客戶服務活動的平台開發。此外，公司還與國內兩所高校開展合作，進行供熱負荷預測、智能調節等算法的研發。

(2) 提升供暖技術中心的技術創新和實踐應用能力

供暖技術中心始終緊隨供暖技術的發展趨勢，持續關注並落實獨特供暖技術的應用，致力於提升現有供熱服務系統的能源利用率和運行穩定性。同時，為滿足未來市場需求並符合行業發展方向，供暖技術中心積極探索全面的能源解決方案，並採用最新的節能技術和智能化管理方式來優化系統運行。展望未來，供暖技術中心將進一步強化技術創新和實踐應用能力，推動供熱服務行業邁向更加高效、低碳及智能化的發展道路。

報告期後事項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7日的公告。

曹炳昌先生（「曹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19.05(2)條和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5年1月17日起生效。曹先生因本公司服務提供商凱晉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內部架構變動而辭任，而陳焯嫻女士（「陳女士」）則獲指派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取替曹先生。

經上述變動後，馬克先生（「**馬先生**」）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新豁免（「**新豁免**」），期限由陳女士的任命生效當日起直至2026年7月9日止（「**新豁免期**」），條件為(i)陳女士將於新豁免期內協助馬先生；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新豁免可獲撤銷。本公司將刊發公告披露新豁免的詳情，包括申請新豁免的原因及條件，以及馬先生和陳女士的資歷及經驗。此外，本公司須於新豁免期結束時知會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視有關情況，原因是聯交所預期於新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可證明馬先生在獲得陳女士的協助下，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以致無需獲進一步豁免。馬先生主要在中國，而陳女士則主要在香港就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履行職務。

關連交易—機械設備採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3日的公告。

於2025年2月13日，董事會批准訂立三項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與三名買方（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於同日訂立三項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各買方同意根據各協議以對價人民幣3,000,000元採購指定台數的節能電磁開關電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有關三項買賣協議均於2025年2月13日同日訂立，根據各協議將予支付的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於作出三項買賣協議時，最高適用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且總對價總額人民幣9,000,000元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買賣協議項下的建議交易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僅須遵守通告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3日及2025年3月6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8日的通函。

股東於2025年3月6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劉志剛先生（「**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擔任董事會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任命之日開始至即將舉行的本年度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閉幕時止，並可不時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連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3日及2025年3月6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8日的通函。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旨在(i)合併及刪除公司章程經營宗旨及範圍條款中並無實際運營的業務範圍，以更簡潔地反映本公司的實際運營情況；以及進行若干輕微修訂；(ii)以反映本公司於2024年9月2日將所有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H股於聯交所完成全流通後本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及(iii)以使公司章程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經修訂中國公司法一致（「**建議修訂**」）。股東已於2025年3月6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本公告刊發之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未來的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概無任何未來的重大投資或添加資本資產計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初始任期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寶山先生	58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15年 12月18日	2010年 9月3日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主持本公司股東大會、參與本集團日常運營及管理的決策過程	無
劉志剛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25年 3月6日	2015年 8月1日	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監督	無
羅偉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6年 11月23日	2015年 9月20日	參與本集團日常運營、管理及決策	無
繆文彬先生	46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 4月27日	2020年 4月27日	參與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並提供決策方面的建議	非執行董事馬福林先生配偶的堂弟、非執行董事許麗潔女士配偶的堂弟
馬福林先生	61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 4月27日	2010年 10月10日	參與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並提供決策方面的建議	監事馬培林先生的胞兄、非執行董事繆文彬先生的堂姐夫
許麗潔女士	46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 4月13日	2023年 4月13日	參與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並提供決策方面的建議	非執行董事繆文彬先生的堂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初始任期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謝曉東博士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 5月29日	2023年 5月29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無
張浩剛先生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 5月29日	2023年 5月29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無
朱青博士	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 5月29日	2023年 5月29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無

執行董事

李寶山先生（「李先生」），58歲，於2010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監督。於2024年12月9日，彼由總經理調任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主持本公司股東大會、參與本集團日常運營及管理的決策過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李寶山先生亦一直及曾經於本集團內部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於2009年5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太原市再生能源供熱有限公司的總經理；(ii)自2009年9月起擔任大同市再生能源供熱有限公司的董事長；(iii)於2009年11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呂梁市再生能源供熱有限公司的董事長；(iv)自2010年10月起擔任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董事兼總經理；(v)自2018年6月起擔任內蒙古慧居天朗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的董事；(vi)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慧居科技熱力（鄭州）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負責管理及監督該等公司的運營；及(vii)自2015年12月至2024年12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並負責管理及監督該等公司的運營。

李寶山先生於2014年9月加入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中石化新星，現任其董事。中石化新星主要從事供熱、製冷及發電項目的開發、建設和運營、可再生能源的勘查利用以及提供供熱服務。李寶山先生於中石化新星的主要職責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有關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的決策以及制定管理政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寶山先生現時於及曾於下表所載多個公共部門任職：

服務期間	公共部門名稱	職位
2016年7月至2020年7月	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可再生能源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2017年8月至2021年8月	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省可再生能源協會	法定代表人
不適用	2017年11月在中國召開的中國工商業聯合會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	代表
2018年1月至2022年12月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山西省委員會	委員

李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山西省的中共山西省委黨校（現稱中共山西省委黨校（山西行政學院）的經濟管理碩士課程。彼於1997年7月20日獲山西省林業廳中級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認定為工程師。

劉志剛先生（「劉先生」），44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自2024年12月9日起生效。彼於2019年9月至2024年1月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彼於2019年9月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彼獲股東於2025年3月6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監督。

劉先生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曾任本集團內部公司多個職位，包括(i)於2015年8月至2018年9月期間擔任呼倫貝爾雙良的副總經理，及自2022年3月起擔任呼倫貝爾雙良的總經理及董事；及(ii)自2018年6月起擔任內蒙古慧居天朗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2018年9月起擔任內蒙古慧居的副總經理，並主要負責該等公司的整體管理。

劉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4年9月期間擔任雙良節能銷售分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銷售環保設備及裝置的分公司）的銷售代表，其負責營銷及銷售。劉先生其後於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期間擔任銷售經理，負責管理及監督營運及制定業務發展計劃。

劉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內蒙古的內蒙古農業大學，其主修環境工程學。劉先生擁有高級工程師的內蒙古自治區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偉先生 (「羅先生」)，51歲，於2015年9月加入本公司，目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羅偉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日常運營、管理及決策，並負責董事會辦公室的日常活動。

羅先生亦一直於本集團內部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慧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ii)自2016年11月起擔任甘肅雙良智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監事；(iii)自2016年12月起擔任蘭州雙良的監事；(iv)自2016年12月起擔任甘肅雙良能源系統投資有限公司的監事；(v)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呼倫貝爾雙良的監事；(vi)自2017年4月起擔任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監事；(vii)自2018年6月起擔任內蒙古慧居天朗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的監事；(viii)於2018年8月至2023年3月擔任蘭州慧居熱力工程有限公司的監事；(ix)自2020年11月起擔任包頭慧居的董事；及(x)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慧居科技熱力(鄭州)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負責管理及監督該等公司的運營。

羅先生擁有約25年的審計及財務工作經驗，其經驗源於過往擔任過的多個審計及企業職務。羅先生於1994年9月至2001年5月期間在南京永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一家提供審計服務的事務所)擔任審計師，開始其職業生涯，並於2001年5月至2004年1月期間任職於雙良集團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審計部門，彼於兩家公司均負責處理審計及財務事宜。其後，彼於2004年1月至2013年12月期間在江蘇雙良氨綸有限公司(雙良科技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差異化化學纖維及氨綸高科技化學纖維生產業務)擔任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督整體財務事宜。於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期間，彼於經營發放貸款業務的無錫市中創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前稱為無錫市融創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及無錫市長達雙良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分別持有40%及20%)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業務及運營的整體管理。

羅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江蘇省的南京審計學院(現稱南京審計大學)，獲得金融專業大專文憑。羅先生於2009年11月26日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定為註冊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繆文彬先生(「繆先生」)，46歲，於2020年4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非執行董事。繆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並提供決策方面的建議。

繆先生現時於及曾於下表所載多家公司(包括上市公司)任職：

服務期間	非本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 現時職位	主要職責
2004年1月至 2006年12月	雙良節能銷售分公司	銷售環保設備及裝置	總經理助理	參與管理銷售業務
自2007年1月起	雙良集團公司	製造及銷售裝置、設備及 配件	副總裁	管理投資及公共關係事宜
自2009年1月起	上海雙良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 上海雙良博潤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	董事長 兼總經理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主持股東大會、管理運營及監管
自2014年3月起	無錫市中創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前 稱為無錫市融創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 司及無錫市長達雙良科技小額貸款有 限公司)	發放貸款業務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經營計劃和投資 計劃的決策及制定管理政策
2014年6月至2020年2月	江蘇哈工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000584)	製造高端智能裝備製造和人 工智能機器人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經營計劃和投資 計劃的決策及制定管理政策
自2014年10月起	江蘇雙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貨品貿易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經營計劃和投資 計劃的決策及制定管理政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服務期間	非本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 現時職位	主要職責
2015年8月至 2022年10月	無錫雙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藥品、生物試劑、化學試劑、醫藥中間體及API的研發、技術轉讓和技術服務	董事長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主持股東大會、參與公司日常運營及管理的決策過程
自2016年3月起	無錫佰翺得生物科學有限公司	藥品、生物試劑、化學試劑、醫藥中間體及API的研發、技術轉讓和技術服務	董事長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主持股東大會、參與公司運營及管理的決策過程
自2017年6月起	雙良科技	投資控股	董事長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主持股東大會，並參與公司運營及管理的決策
自2017年8月起	雙良節能(股份代號：600481.SH)，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製造及銷售(i)節能節水系統產品；及(ii)新能源系統產品	董事長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主持股東大會、參與公司日常運營及管理的決策
自2018年1月起	浙江商達公用環保有限公司(前稱為浙江雙良商達環保有限公司、杭州展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商達環保有限公司、杭州浙商大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環保設備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的決策及制定管理政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服務期間	非本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 現時職位	主要職責
自2018年10月起	上海雙良嘉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帆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	董事長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主持股東大會、參與公司運營及管理的決策過程
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及自2021年2月起	無錫混沌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開發、設計和建造智能系統及雲計算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參與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的決策及制定管理政策

此外，繆先生擔任多項公職：

服務期間	公共部門名稱	最後／現時職位
自2015年1月起	江陰市青年企業家協會	副會長
自2017年12月起	江陰市青年企業家協會	執行會長
自2015年5月起	江蘇省青年企業家聯合會	副會長
2016年9月至2018年8月	亞太經合組織(APEC)中國工商理事會	理事
自2017年12月起	江蘇省蘇商發展促進會	聯席會長
自2019年4月起	江蘇省青年聯合會	委員
不適用	2022年1月舉行的江蘇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	代表
自2022年12月起	中華全國工商聯合會	第13屆執行委員會委員(任期為5年)

繆先生於2000年7月從位於中國江蘇省的南京大學獲得信息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9月從位於美國華盛頓州西雅圖的西雅圖城市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金融管理方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福林先生(「馬先生」)，61歲，於2010年10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非執行董事。馬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並提供決策方面的建議。

馬先生亦曾經於本集團內部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於2010年10月至2014年5月期間擔任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董事長、(ii)於2013年3月至2014年2月期間擔任呼倫貝爾雙良的董事長及(iii)於2013年7月至2014年2月期間擔任蘭州雙良的董事，負責管理及監督該等公司的運營。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馬先生先後在下表所載多個業務及管理崗位工作並積累了豐富的管理經驗：

服務期間	非本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現時職位	主要職責
自1995年10月起	雙良集團公司	製造及銷售裝置、設備及配件	副總裁	管理各產品銷售工作
自1997年12月起	雙良科技	投資控股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的決策及制定管理政策
自1998年10月起	江蘇澄利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投資建議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參與公司運營及管理的決策
自2000年3月起	江蘇雙良鍋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鍋爐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的決策及制定管理政策
自2003年12月起	江蘇雙良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製造塑料合金(GMT板)及其產品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的決策及制定管理政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服務期間	非本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現時職位	主要職責
2004年9月至2020年4月及自2020年5月起	江蘇利創	投資控股	— 董事長(2004年9月至2020年4月) — 董事(自2020年5月起)	—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主持股東大會，並參與公司日常運營及管理的決策過程 — 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的決策及制定管理政策
自2005年6月起	江陰雙良機械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生產清洗機及其配件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的決策及制定管理政策
自2011年8月起	北京蘇電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項目承包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的決策及制定管理政策
自2017年8月起	江陰雙良石墨烯光催化技術有限公司	空氣污染預防和控制服務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參與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的決策及制定管理政策

馬先生於1986年7月從位於中國內蒙古的內蒙古工學院(現稱內蒙古工業大學)獲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3月進一步從位於中國上海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許麗潔女士(「許女士」)，47歲，於2023年4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非執行董事。許女士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並提供決策方面的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之前，許女士現時於及曾於下表所載多家公司任職：

服務期間	非本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現時職位	主要職責
1999年10月至 2007年9月	雙良節能銷售分公司	銷售環保設備及裝置	員工	參與工程投標、開發銷售市場及協調各分公司的銷售資源
2007年10月至 2019年9月	江蘇雙良氨綸有限公司	生產差異化化學纖維及氨綸高科技化學纖維	管理部長及副總經理	管理日常運營、參與發展計劃、經營戰略、工作計劃及日常運營重大問題的討論及決策、參與與政府機構任何溝通或交涉的外部協調，以及審閱外部提交及印刷的重要報告、文件及資料
2019年9月至 2020年2月	雙良集團公司	製造及銷售裝置、設備及配件	總裁辦副主任	規範各項管理制度的日常執行、管理公司行政方面的事宜、處理及制定主要目標、計劃、政策及制度、參與公司重大決策、安排公司例會，以及組織和處理與外部事務相關的事件及事宜
自2020年2月起	江蘇雙良冷卻系統有限公司	空冷系統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負責公司的發展、生產及經營管理、機構設立及調整、薪金調整、制定及完善重要規章制度以及管理其他重大問題
自2021年11月起	江陰雙良必宏鋼構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提供鋼結構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的設計、施工、維修、諮詢服務	董事兼總經理	負責公司日常運營及業務的整體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許女士於1996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江蘇省的江蘇省洛社師範學校，獲得普師專業大專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曉東博士，榮譽勳章(亦稱謝曉東)(「謝博士」)，60歲，於2023年5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自1998年起，謝博士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且現擔任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於企業融資、併購、私募股權、合營企業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除本集團之外，謝博士在過去三年曾擔任以下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職位：

服務期間	上市公司名稱	最後／現時職位	主要職責
自2020年9月起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集團的管理

謝博士具有香港(於1998年7月獲認可)、英格蘭及威爾士(於1998年11月獲認可)以及中國(於1995年9月獲認可)的執業律師資格。謝博士現為中國委託公證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彼亦自2018年1月起擔任第12及13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貴州省委員會委員。謝博士於2024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以表彰彼於慈善工作及社區服務方面的貢獻。

謝博士於1986年7月從位於中國廣州的中山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謝博士分別於1989年11月及1994年1月進一步獲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

張浩剛先生(「張先生」)，45歲，於2023年5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自2021年11月起擔任中國金聯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張先生曾於下列公司任職，任職期間主要涉及審計及企業融資，並在會計及金融等方面積累了逾20年經驗。

服務期間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職位
2001年9月至2004年12月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稅務及諮詢服務	助理經理
2005年1月至2007年5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票交易經營	助理經理
2007年6月至2010年5月	國浩資本有限公司(現稱為茂宸證券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	高級經理
2010年6月至2013年4月	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	副董事
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	太平融資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	執行董事
2014年4月至2021年11月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	董事總經理

張先生自2005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此外，彼為證監會許可及於證監會註冊可自2016年4月起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自2012年8月起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張先生於2001年11月從位於香港的香港大學獲得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12月通過遠程學習課程獲得英國倫敦大學皇家霍洛威與貝德福德斯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青博士(「朱博士」)，67歲，於2023年5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朱博士自1987年6月起於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任職，目前職稱為教授，其負責財政學及稅收領域的教學和研究工作。朱博士自2014年7月起擔任中泰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中國農業銀行廈門信託投資公司)的獨立董事，負責獨立監督該集團的管理。朱博士自2022年8月12日起擔任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負責獨立監督該集團的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彼於下表所載多家上市公司擔任及曾經擔任以下職位：

服務期間	上市公司名稱	最後／現時職位	主要職責
2014年6月至2017年2月	江蘇哈工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江蘇友利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84)，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監督集團的管理
2013年4月至2018年4月及自2022年3月起	江河創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886)，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監督集團的管理
2014年8月至2021年6月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166)，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監督集團的管理
自2021年6月起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166)，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監事	監察及監督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活動
2017年1月至2020年10月	浙江金利華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69)，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監督集團的管理
2017年6月至2023年6月28日	江蘇江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807)，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監督集團的管理
自2023年6月27日起	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198)，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監督集團的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博士於1984年7月從位於中國北京的北京經濟學院（現稱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得財政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1987年7月進一步從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朱博士於2013年4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一名獨立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為職工代表監事。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下表載列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有關我們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初始任期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馬培林先生	58歲	監事會主席	2015年11月	2013年1月	主持監事會的工作、監察及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馬福林先生的胞弟
陳振先生	43歲	監事	2020年4月	2020年4月	監察及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	無
王帥先生（於2024年 1月22日獲委任）	32歲	職工代表監事	2024年1月	2018年4月	監察及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	無
劉志剛先生（於2024 年1月22日辭任）	44歲	職工代表監事	2019年9月	2015年8月	監察及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	無

有關劉志剛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各段。

馬培林先生（「馬先生」），58歲，為監事會主席。彼於2015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監事，並主要負責主持監事會的工作，並監察及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

馬先生於2013年1月至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甘肅雙良能源系統投資有限公司監事，其負責監察及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彼自2015年12月起擔任監事會主席，其負責主持監事會的工作、監察及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集團外，馬先生於下表所載多家公司獲得工作經驗：

服務期間	非本集團公共部門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現時職位	主要職責
1993年1月至1995年10月、2000年3月至2006年12月及自2017年1月起	雙良集團公司	製造及銷售裝置、設備及配件	總裁	管理及監督日常營運及業務
1995年10月至2000年3月及自2015年8月起	雙良節能，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481.SH)	製造及銷售(i)節能節水系統產品；及(ii)新能源系統產品	監事	監察及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
2004年9月至2020年4月及自2020年5月起	江蘇利創	投資控股	- 董事(2004年9月至2020年4月) - 董事長(自2020年5月起)	- 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的決策及制定管理政策 -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主持股東大會，並參與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決策過程
2005年11月至2017年6月	雙良科技	投資控股	董事長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主持股東大會、參與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決策過程
自2012年10月起	北京中創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	董事長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主持股東大會、參與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決策過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服務期間	非本集團公共部門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現時職位	主要職責
自2013年11月起	江蘇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前稱為江蘇利士德倉儲有限公司)	製造化學品	董事	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的決策及制定管理政策
自2014年3月起	無錫市中創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前稱為無錫市融創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及無錫市長達雙良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發放貸款業務	董事長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主持股東大會、參與公司日常運營及管理的決策過程
2015年1月至2017年2月	江蘇哈工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000584)	製造高端智能裝備製造和人工智能機器人	董事長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主持股東大會、參與日常運營及管理的決策過程

馬先生於1990年7月從位於中國內蒙古的內蒙古財經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從位於中國上海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馬先生於2010年12月19日獲中國總會計師協會評為2010年中國總會計師年度人物。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振先生 (「陳先生」)，43歲，於2020年4月27日首次獲委任為監事，並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

陳先生通過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5月在天衡會計師事務所（一家提供審計服務的事務所，位於中國江蘇省）任職及於2012年6月至2012年12月在雙良節能（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i)節能節水系統產品及(ii)新能源系統產品的公司）擔任財務主管，積累其企業及審計經驗。於2013年1月至2019年9月，陳先生晉升為雙良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審計及財務事宜的整體管理。自2019年9月起，陳先生擔任雙良集團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設備、裝置及配件的公司）審計部總經理，其主要負責內部監控及審計事務的整體管理。自2022年9月起，陳振先生擔任雙良節能監事。

陳先生於2004年7月從位於中國江西省的南昌大學獲得新聞專業文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2012年3月從位於中國江蘇省的東南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帥先生 (「王先生」)，32歲，自2021年1月起擔任蘭州雙良財務總監。王先生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擔任本公司財務部會計，並於2018年9月至2020年12月擔任蘭州雙良財務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擔任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審計師。

王先生於2013年6月畢業於常州大學，獲石油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2016年6月，王先生自西南石油大學獲得油氣田開發工程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17年取得中級會計師資格證書，並於2019年取得註冊會計師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初始任期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李寶山先生	58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5年12月 (於2024年12月 9日辭任)	2009年5月	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主持本公司股東大會、參與本集團日常運營及管理的決策過程	無
劉志剛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於2025年3月 6日獲委任)兼總經理	2024年12月	2015年8月	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監督	無
羅偉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5年9月	2015年9月	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營、管理及 決策	無
胡錫榮先生	53歲	副總經理	2018年1月	2010年10月	參與本集團日常運營，專注於市場營銷、公共關係及業務發展	無
楊小進先生	37歲	首席財務官	2019年10月	2017年5月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無
陳喜報先生	50歲	副總經理	2015年12月	2010年10月	供熱技術、三聯供多能互補及質量控制，專注於中國河南省鄭州 的項目拓展開發工作	無

有關李寶山先生、羅偉先生及劉志剛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各段。

胡錫榮先生(「胡先生」)，53歲，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之一。胡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日常運營，專注於市場營銷、公共關係及業務發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先生亦一直及曾經於本集團內部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自2010年10月起擔任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董事；(ii)自2011年5月起擔任朔州市再生能源熱力有限公司的監事；及(iii)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慧居科技熱力(鄭州)有限公司的董事。

胡先生於2021年10月至2023年3月期間擔任執行董事。彼自2023年3月28日起因董事會職位調整而辭任執行董事。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辭任而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的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於1998年4月至2010年10月期間擔任雙良節能銷售分公司山西辦事處的分公司經理及銷售代表，負責山西市場的產品銷售及市場營銷。

胡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財經學院(現稱山西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胡先生於2008年12月進一步獲得山西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2年12月20日，胡先生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定為註冊會計師。

楊小進先生(「楊先生」)，36歲，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於本集團內部，楊先生亦自2017年5月起擔任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財務總監，負責管理及監督財務和審計事務。

於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於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期間曾擔任雙良集團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設備、裝置及配件的公司)的審計專員，負責處理內部審計事務。其後彼於2016年6月至2017年4月期間擔任雙良節能(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i)節能節水系統產品及(ii)新能源系統產品的公司)的財務經理，負責管理及處理其集團及附屬公司的財務事宜。

楊先生於2011年6月從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天津工業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專業學士學位。楊先生於2014年3月進一步獲得該大學會計學專業的管理學碩士學位。

陳喜報先生(「陳先生」)，50歲，於2009年12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之一。彼主要負責供熱技術、三聯供多能互補及質量控制，專注於中國河南省鄭州的项目拓展開發工作。

除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之外，陳先生擔任及曾擔任本集團內部其他職務，包括(i)於2009年12月至2015年10月期間擔任山西雙良再生能源副總裁；(ii)於2013年4月至2020年3月期間擔任太原市南部供熱有限公司監事；(iii)自2018年11月起擔任鄭州慧居熱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iv)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慧居科技熱力(鄭州)有限公司監事，負責該等公司的管理及運營監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通過擔任多個職位獲得管理經驗，詳情載於下表：

服務期間	公共部門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主要職責
2001年3月至2006年11月及2007年12月至2009年11月	鄭州大學綜合設計研究院建築節能研究所	研發	總工程師兼副所長	監督研發項目
2006年12月至2007年12月	林州二建集團建設有限公司	施工	新能源及再生能源開發利用工程師	新能源及再生能源項目的策劃、設計、建設、投運及維護

此外，自2010年12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山西可再生能源協會的副理事長及山西可再生能源研究院的副院長。

陳先生於1995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河南省的鄭州工學院（現稱鄭州大學），獲得精細化工專業大專文憑。陳先生於2010年6月透過函授教育進一步從位於中國河南省的中國解放軍信息工程大學（現稱中國解放軍戰略支援部隊信息工程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的工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9月，彼獲中國河南省安陽市人民政府認定為城建工程師。

聯席公司秘書

馬克先生 (「馬先生」)，33歲，自2023年5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本集團內部，馬先生自2020年11月起擔任包頭慧居的監事，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慧居科技熱力（鄭州）有限公司的監事及自2022年8月起擔任慧居時代（北京）技術有限公司的監事，負責監察及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彼於2025年2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馬先生主要負責董事會辦公室的日常工作。

於加入本集團前，馬先生於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期間在天衡會計師事務所（一家提供審計服務的事務所）北京辦事處擔任審計師助理，開始其職業生涯。彼於2018年8月至2019年12月在中國北京的中銀保險有限公司任職。

馬先生於2016年5月從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舊金山大學獲得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5月進一步獲得美國路易斯安那州新奧爾良市的杜蘭大學的金融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曹炳昌先生（「曹先生」），44歲，自2023年5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曹先生擁有逾17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2003年9月至2008年12月期間，曹先生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於離職前擔任經理，負責保證和諮詢業務服務。於2008年12月至2010年5月期間，彼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擔任財務總監。於2010年5月至2012年8月期間，彼於萬都項目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團隊高級副總裁。自2020年10月至2025年2月，曹先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1）擔任公司秘書。曹先生於2013年1月成立會計師事務所天恒會計師事務所，此後一直獨資經營。

曹先生於2003年11月從位於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0月從位於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獲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曹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於報告期後，曹先生於2025年1月17日辭任聯席公司秘書。

陳焯嫻女士（「陳女士」）於2025年1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陳女士自2018年9月起任職於企業服務提供商凱晉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後於2019年7月獲委任為其董事。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7年經驗。彼曾在律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任職，並在上市公司（聯交所主板和GEM）及主要司法管轄區的私人公司履行全面公司秘書職責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8）、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8）、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1）、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8）、亞盛醫藥集團（股份代號：6855）及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5）的公司秘書，以及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1）、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6）及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81）的聯席公司秘書。

陳女士自2019年3月起獲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認可為公司治理師，自2014年1月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自2014年1月起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獲選會士。彼於2013年10月在香港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公司管治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11月透過遠程教育取得英國哈德斯菲爾德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資格要求。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於報告期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根據特許經營權向居民及非居民供熱服務客戶提供供熱服務。除提供供熱服務（被視為公用事業業務）外，本集團亦提供供熱相關(i)工程施工服務；及(ii) EMC服務，且自2010年開始運營以來，本集團已擁有超過十年的運營經驗。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回顧、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展望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表現的討論與分析，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88(2)條及附表5所規定有關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本集團金融風險管理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業績及股利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7至88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

末期股息及預扣所得稅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4元（含稅）（2023年：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惟須待股東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即將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總額約為人民幣49,462,400元。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該等建議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H股股息將以港元派付。相關兌換匯率應採用緊接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該股息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有關外匯中間價的平均值。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等，中國居民企業就2008年1月1日起財政期間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該詞彙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界定的涵義)分派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其須代該等境外H股非居民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因此，對於H股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任何其他組織或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為末期股息按照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本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的稅率可能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個人H股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索償或任何有關代扣代繳機制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並不予受理。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收取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后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H股持有人須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的環保法律及法規，以保護環境的方式開展經營活動，以減少本集團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實現綠色供熱。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於報告期已遵守有關環保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詳細資料載列於本公司於2025年4月25日或前後另行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列表概述了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為市場內在因素及外部環境因素。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

- (1)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集中在「三北地區」，且本集團容易受到該地區經濟狀況、政府政策或商業環境的任何不利發展的影響。
- (2) 本集團供熱服務業務的特許經營權將會到期或者會在到期前被終止。
- (3) 根據不時演變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日後本集團可能無權獲得任何形式的政府補助或補貼。
- (4) 倘本集團無法獲得新的特許經營權或根據現有特許經營權擴大其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則本集團於擴展供熱服務業務時可能遭遇困難。
- (5) 本集團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可能因意外事件而有所調整。
- (6) 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管理與我們橫跨中國多個不同地理區域進行跨省經營有關的所有風險。
- (7) 本集團目前使用的換熱站及本集團租賃的若干物業存在業權缺陷，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使用該等物業權利的爭議、命令或要求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8) 本集團的熱源出現任何短缺、中斷或中止均可能對本集團的供熱服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9) 本集團可能無法按比例調整供熱價格及／或本集團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供熱經營補貼，以充分彌補由於其機制的任何變化而導致的入網建設費的潛在減少。
- (10) 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無形資產金額隨著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入賬工程施工服務所得收入而相應增加，而該金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為資產的重要組成部分，倘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減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是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通過重視人力資源管理、向客戶提供優質供熱服務以及加強與供應商的合作，努力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悉，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總收入約為27.5%，且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的銷售收入約為15.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採購額約為32.3%，且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約為8.0%。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或公司法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強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對上市證券持有人之稅務寬減及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寬減或減免。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如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6所詳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並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經營。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並無以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港元計值的資產除外），本集團業務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目前，我們並無執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以對沖所面臨的外匯風險（2023年：相同）。我們將密切監督市場的匯率，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對策及政策。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可分配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儲備（按公司法的規定計算）約為人民幣481,623,000元。

財務業績

本集團過往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76頁。

股本變動

於2024年9月2日，本公司226,000,000股未上市內資股全部轉換為226,000,000股H股（「轉換」）完成，已轉換H股將於2024年9月3日在聯交所上市。於悉數轉換未上市內資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包括301,600,0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日的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

已發行債權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權掛鉤協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權掛鉤協議。

董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寶山先生（主席）（於2024年12月9日調任為主席）

劉志剛先生（於2025年3月6日獲委任）

羅偉先生

耿鳴先生（董事長）（於2024年12月9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繆文彬先生

馬福林先生

許麗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曉東博士

張浩剛先生

朱青博士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各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且於其任期屆滿時，可以連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之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已於2024年10月29日屆滿，並已根據公司章程第83條予以延長，以確保董事會工作的連續性，有待第四屆董事會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及批准。根據公司章程第79條，任期於上述日期屆滿且符合資格的全體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確認，其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仍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集團已維持其獨立性。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同

除劉志剛先生(就其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同及並無就其擔任執行董事一職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合同，該等合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外，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較短期間)予以終止(惟須遵守協議之終止條款)，並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同等金額的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惟須遵守委任函之終止條款)，並須根據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的法律輪值退任。

各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較短期間)予以終止(惟須遵守協議之終止條款)，並須根據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的法律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服務合同。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而任何董事或監事或任何董事或監事之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同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在加盟時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且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每名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基於其職位履行其職務而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該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有效。本公司於年內已就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該保險仍然有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39頁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²⁾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的概約	
				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³⁾
李寶山先生	執行董事	H股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1.99%
繆文彬先生 ⁽⁴⁾	非執行董事	H股	其他權益 ⁽⁴⁾	201,000,000	66.66%
馬福林先生 ⁽⁴⁾	非執行董事	H股	其他權益 ⁽⁴⁾	201,000,000	66.66%
馬培林先生 ⁽⁴⁾	監事	H股	其他權益 ⁽⁴⁾	201,000,000	66.66%
陳振先生 ⁽⁵⁾	監事	H股	配偶權益 ⁽⁵⁾	201,000,000	66.66%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全部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2. 於2024年9月2日，本公司226,000,000股未上市內資股全部轉換為226,000,000股H股（「轉換」）完成。於轉換後，H股增加226,000,000股至301,600,000股，而內資股減少226,000,000股至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包括301,600,000股H股。
3. 此乃基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股份（H股）總數301,600,000股計算。
4. 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分別持有150,000,000股及51,000,000股內資股。非執行董事繆文彬先生及馬福林先生及本公司監事馬培林先生連同其他五名個人繆雙大先生、繆志強先生、繆舒涯女士、繆黑大先生及江榮方先生（「**個人股東**」）分別為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和實益擁有人。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及個人股東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因個人股東已決定透過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持有其股權，以限制其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個人股東因此透過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間接及共同持有201,000,000股內資股。雙良科技、江蘇利創及個人股東共同被視為於本公司66.66%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於轉換後，個人股東透過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間接持有的201,000,000股內資股已轉換為H股。
5. 陳振先生為繆舒涯女士之配偶，因此陳振先生被視為於繆舒涯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刊發之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概無獲授予權利，以透過收購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刊發之日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及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身份行事）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²⁾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³⁾
雙良科技 ⁽⁴⁾	H股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49.75%
江蘇利創 ⁽⁴⁾	H股	實益擁有人	51,000,000	16.91%
香港星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⁵⁾	H股	實益擁有人	15,660,000	5.19%
周曉萍女士 ⁽⁵⁾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660,000	5.19%
江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⁶⁾	H股	實益擁有人	14,823,000	4.91%
江陰國有資本控股集團 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⁶⁾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823,000	4.91%
江陰國有資本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⁶⁾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823,000	4.91%
陳陽女士 ⁽⁷⁾	H股	配偶權益	201,000,000	66.66%
繆敏華女士 ⁽⁸⁾	H股	配偶權益	201,000,000	66.66%
李冬菊女士 ⁽⁹⁾	H股	配偶權益	201,000,000	66.66%
繆雙大先生 ⁽¹⁰⁾	H股	其他權益	201,000,000	66.66%
朱多妹女士 ⁽¹¹⁾	H股	配偶權益	201,000,000	66.66%
繆志強先生 ⁽¹⁰⁾	H股	其他權益	201,000,000	66.66%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²⁾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³⁾
陸紅霞女士 ⁽¹²⁾	H股	配偶權益	201,000,000	66.66%
繆舒涯女士 ⁽¹⁰⁾	H股	其他權益	201,000,000	66.66%
繆黑大先生 ⁽¹⁰⁾	H股	其他權益	201,000,000	66.66%
朱梅鳳女士 ⁽¹³⁾	H股	配偶權益	201,000,000	66.66%
江榮方先生 ⁽¹⁰⁾	H股	其他權益	201,000,000	66.66%
陳榮秀女士 ⁽¹⁴⁾	H股	配偶權益	201,000,000	66.66%

附註：

- 全部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 於2024年9月2日，本公司226,000,000股未上市內資股全部轉換為226,000,000股H股（「轉換」）完成。於轉換後，H股增加226,000,000股至301,600,000股，而內資股減少226,000,000股至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包括301,600,000股H股。
 - 此乃基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股份（H股）總數301,600,000股計算。
 - 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的註冊資本分別由繆雙大先生持有20%、繆文彬先生持有15%、繆志強先生持有10%、繆舒涯女士持有10%、繆黑大先生持有10%、江榮方先生持有15%、馬福林先生持有10%及馬培林先生持有10%。個人股東分別為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及個人股東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因個人股東已決定透過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持有其股權，以限制其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因此，雙良科技被視為於江蘇利創所持有的51,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而江蘇利創則被視為於雙良科技所持有的15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雙良科技、江蘇利創及個人股東共同被視為於本公司66.66%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於轉換後，個人股東透過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間接持有的201,000,000股內資股已轉換為H股。
- 香港星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周曉萍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周曉萍女士被視為於香港星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6. 江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江陰國有資本控股集團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江陰國有資本控股集團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由江陰國有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江陰國有資本控股集團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及江陰國有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江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7. 陳陽女士為繆文彬先生之配偶，因此陳陽女士被視為於繆文彬先生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8. 繆敏華女士為馬福林先生之配偶，因此繆敏華女士被視為於馬福林先生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9. 李冬菊女士為馬培林先生之配偶，因此李冬菊女士被視為於馬培林先生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10. 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分別持有150,000,000股及51,000,000股內資股。個人股東分別為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及個人股東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因個人股東已決定透過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持有其股權，以限制其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個人股東因此透過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間接及共同持有201,000,000股內資股。

於轉換後，個人股東透過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間接持有的201,000,000股內資股已轉換為H股。
11. 朱多妹女士為繆雙大先生之配偶，因此朱多妹女士被視為於繆雙大先生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12. 陸紅霞女士為繆志強先生之配偶，因此陸紅霞女士被視為於繆志強先生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13. 朱梅鳳女士為繆黑大先生之配偶，因此朱梅鳳女士被視為於繆黑大先生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14. 陳榮秀女士為江榮方先生之配偶，因此陳榮秀女士被視為於江榮方先生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及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非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身份行事)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訂約方（其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多項協議，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上市後本節披露的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江陰酒店提供的住宿、餐飲、接待及會議組織服務

本公司與江陰酒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時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之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江陰酒店

江陰酒店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住宿業務。其註冊資本由雙良集團公司（雙良集團公司的註冊資本由繆雙大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68%，雙良集團公司為繆雙大先生的聯繫人，因此雙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江陰酒店為雙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報告期，江陰酒店向我們提供住宿、餐飲、接待及會議組織服務，並向我們出租物業。

主要條款

本集團自2010年起一直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向江陰酒店採購消費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住宿、餐飲、接待及會議組織服務（「**綜合服務**」）。將收取的相關服務費須由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江陰酒店（作為另一方）於參考(i)提供類似綜合服務的現行市價；及(ii)提供有關服務產生的所有成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訂立綜合服務交易的理由

經考量以下因素：(i)本公司與江陰酒店有超過十年的業務關係；(ii)我們對江陰酒店所提供綜合服務的質量感到滿意；及(iii)江陰酒店的相關設施鄰近本公司，預期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根據需要委聘江陰酒店提供該等綜合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其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服務的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1.5百萬元。於報告期，本公司向江陰酒店支付的綜合服務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

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a)採購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及(b)訂購與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有關的附加服務的總協議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雙良節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雙良鍋爐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時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雙良節能

雙良節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481.SH），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i)節能節水系統產品；及(ii)新能源系統產品。繆雙大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以及個別及共同持有雙良節能約46.01%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雙良節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報告期，雙良節能集團主要向我們供應供熱服務設備。

雙良鍋爐

雙良鍋爐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鍋爐製造及銷售。其註冊資本由雙良科技（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持有66.67%。作為雙良科技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雙良鍋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報告期，雙良鍋爐向我們供應供熱服務設備。

主要條款

於2024年4月26日，本公司(i)與雙良節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2024年度供應及服務總協議（「**總協議1**」）；及於2023年5月29日(ii)與雙良鍋爐訂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供應總協議（「**總協議2**」，連同總協議1統稱為「**總協議**」）。

根據總協議1，本公司將採購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以及相關配套服務）及／或與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如設備改造、維護及安全監控）有關的附加服務。總協議1自雙方的有關授權機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之日開始（以較後者為準），有效期直至雙方的有關授權機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於總協議1批准後的下一次年度審閱結束之日（以較後者為準）。本公司將適當考慮採購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以及相關配套服務）及相關附加服務的需求，並於總協議1屆滿後訂立新協議。

根據總協議2，本公司將採購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以及相關配套服務）。總協議2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

以下載列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將在需要採購任何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以及相關配套服務）及／或與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有關的附加服務時，不時根據需要向雙良節能集團或雙良鍋爐發出採購訂單或服務要求。各單獨採購訂單的採購價及／或每項要求的服務費將由雙良節能集團或雙良鍋爐與我們不時通過獨立第三方報價的方式參考市場上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價、質量及物流能力，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由於總協議為框架協議，總協議並無詳細說明任何還款條款。根據我們於報告期與雙良節能集團及雙良鍋爐之間的交易，我們通常須根據每份協議的條款分期結算相關費用。實際付款條款應按個別基準釐定。

訂立總協議的理由

就總協議1而言

為開展業務，我們採購鍋爐及換熱器等供熱服務相關設備。雙良節能集團自2014年起向本集團供應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以及相關配套服務），並提供與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有關的附加服務。

經考量以下因素：(i)雙良節能為一家於1995年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且供應供熱服務相關設備已有一段時間；(ii)雙良節能集團有能力供應本集團所需的設備、裝置、材料及服務；(iii)雙良節能集團能夠以我們認為相對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滿足我們的要求，董事認為，與雙良節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總協議1將令本集團能夠在我們業務所需的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以及相關配套服務）以及相關附加服務方面獲得穩定供應。

此外，董事認為，總協議1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就總協議2而言

為開展業務，我們採購鍋爐作為供熱服務相關設備之一。雙良鍋爐於報告期一直向本集團供應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以及相關配套服務）。

經考量以下因素：(i)雙良鍋爐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令人滿意的產品質量及售後服務及時供應本集團所需的若干設備、裝置、材料並提供本集團所需的相關配套服務；及(ii)雙良鍋爐在通過我們的供應商甄選流程及供應鍋爐等供熱服務相關設備方面記錄良好，董事認為，與雙良鍋爐訂立總協議2將令本集團能夠在供熱服務相關設備、裝置及材料方面獲得穩定供應。

此外，董事認為，總協議2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協議項下的總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7百萬元。於報告期，本公司向雙良節能及雙良鍋爐支付的總協議1及總協議2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因此，總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

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
- (2)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審計師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考實務指引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根據已進行的的工作，本公司審計師已向董事會確認，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1) 未經董事會批准；
- (2)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3) 已超出本公司所設年度上限。

核數師函件已向本公司提供。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附註38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不被視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之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於2024年1月22日，劉志剛先生由於工作安排變動，已辭任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同日，王帥先生獲選為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 於2024年12月9日，耿鳴先生由於已達退休年齡，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於辭任後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同日，李寶山先生由於工作安排變動，已辭任本公司總經理，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同日，劉志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
- 於報告期後，於2025年3月6日，劉志剛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予以披露。

管理合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及／或行政合同。

集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慈善捐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為人民幣8,000元。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61至7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準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同時，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有關僱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3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支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開支後，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約為187.5百萬港元。如招股章程先前所披露，淨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

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已經並將會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分配比例使用。

延長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表

於2024年，本集團繼續進行擬定建設及擴建項目。於本報告日期：

- 蘭州調峰鍋爐建設項目施工活動已完成，項目已推進至驗收質保階段。為確保建設成果嚴格符合我們的規格要求並適於使用，我們將繼續進行嚴格的質保檢查和驗收程序，預計將於2025年底完成。在我們驗收建設交付後，本公司預期悉數動用全球發售分配予本項目的淨所得款項，以根據合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及
- 新密準備及擴展項目的建設及擴建活動目前正在進行中。由於河南省新密市特許經營區域內的房地產開發速度較預期緩慢，實現全面供熱能力所需的預測時間已根據該地區的實際供熱需求予以延長。本公司預期於2026年底前悉數動用分配予該項目的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

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直至2024年12月31日淨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及實際用途：

主要用途	淨所得款項 百分比	已計劃分配的 淨所得款項 (百萬 港元)	已計劃分配的 淨所得款項 ⁽²⁾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未動用金額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動用未動用的全球 發售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¹⁾
蘭州調峰鍋爐建設	50.0%	93.7	85.3	34.3	51.0	於2025年12月31日或 之前 ⁽³⁾
新密供熱準備及擴展 項目	40.0%	75.0	68.2	18.7	49.5	於2026年12月31日或 之前 ⁽³⁾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0%	18.8	17.1	10.0	7.1	於2025年12月31日或 之前 ⁽³⁾
總計	100.0%	187.5	170.6	63.0	107.6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動用未動用的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
- (2) 全球發售淨所得款項以港元收取，並換算為人民幣以作用途規劃。
- (3) 未動用淨所得款項將按相關披露用途及預期實施時間表動用。本公司將會把未動用的淨所得款項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的定義）的短期計息賬戶。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公司之重大事項。

重大訴訟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且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目前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

審計師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計，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山

香港，2025年3月21日

監事會工作報告

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監事會積極履行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職權。監事會通過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參與相關討論及審閱財務報表，有效監督本公司的合法經營及財務狀況，履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時的監督職能。

1. 監事會的組成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於報告期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監事會成員包括：

馬培林先生(主席)

陳振先生

王帥先生(職工代表監事)(於2024年1月22日獲委任)

劉志剛先生(職工代表監事)(於2024年1月22日辭任)

2. 監事會會議的召開

監事會於報告期召開4次會議，審議批准(其中包括)2024年度中期合併財務報表、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關於新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選舉延期；耿鳴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李寶山先生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委任劉志剛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全體監事出席監事會各次會議，會議由監事會主席馬培林先生主持，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3. 列席／出席主要會議

全體監事出席6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大會，了解本公司重大決策進展，積極參與會議議題討論，履行對會議程序及內容的監督職能。

4. 常規檢查及評估

於報告期，監事會密切留意本公司的運營情況，以確保在本公司的日常運營中並無發現違規行為，本公司一直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此外，監事會亦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及財務管理制度進行了全面審查。

於報告期，監事會對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以確保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恪盡職守，並已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監事會報告

5. 監事會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

- (1) 本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經營其業務。本公司的現有內部控制制度合理有效，並無重大缺陷，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能夠在各重大方面達到有效風險控制的所有要求。本公司能夠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規定作出決策，並嚴格遵守中國公司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運營的決策過程合法有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監管及管理規定及時披露有關本公司的重要信息。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恪盡職守，並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概無發生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亦無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 (2) 本公司擁有健全的財務制度及規範的管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能夠全面、客觀、真實地反映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財務報告的編製及審閱程序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的內部管理制度。監事會並無發現參與編製及審閱該財務報告的人員有任何違反相關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的行為。
- (3) 於報告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管理及使用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概無將改變所得款項用途及損害股東利益的任何情況。
- (4) 於報告期，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市場規則以公平交易價格進行。關連交易的實施嚴格遵守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各項決議及相關制度的規定。概無發生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亦不存在濫用職權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6. 2025年的重點工作

於2025年，監事會將嚴格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進行有效監督，密切監察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情況，並關注本公司的任何重大發展，忠實維護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同時，監事會將專注於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致力於實現本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的發展，不斷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代表監事會

監事會主席

馬培林

香港，2025年3月21日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良好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保障及最大化股東利益至關重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根據法規的變動及最佳常規的發展情況不斷檢討及加強內部監控及程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並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應定期審閱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轉授處理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授權及責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各個具體範疇，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轉授各委員會相關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

全體董事應確保以真誠信實且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時無刻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務。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首席執行官，但本公司有一名總經理。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監督。董事長發揮領導作用，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董事長及總經理分別由耿鳴先生及李寶山先生擔任（至2024年12月9日），現分別由李寶山先生及劉志剛先生擔任（自2024年12月9日起）。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寶山先生（主席）（於2024年12月9日調任）

劉志剛先生（於2025年3月6日獲委任）

羅偉先生

耿鳴先生（董事長）（於2024年12月9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繆文彬先生
馬福林先生
許麗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曉東博士
張浩剛先生
朱青博士

所有董事均在其專業領域有卓越的表現，並在個人及專業道德及誠信方面表現出高水平。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報告期，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的規定，即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以使董事會始終保持較強的獨立性，能夠有效地進行獨立判斷。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己信納其對本集團之獨立性。

除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的履歷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

有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其身份及為發行人投入的時間，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分析

董事會由來自不同行業及不同專業背景的董事組成，具備多元化經驗、知識及專業，共同提供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均衡觀點及意見。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例、規則及條例下對彼等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劉志剛先生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並了解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應參與適當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集團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提供有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董事應參與適當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仍屬知情及相關。

以下為董事於報告期參與與本集團董事職責、監管更新及業務、財務及營運事宜有關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記錄。

董事

培訓類型(附註)

執行董事

李寶山先生	C
劉志剛先生(於2025年3月6日獲委任)	不適用
羅偉先生	C
耿鳴先生(於2024年12月9日辭任)	C

非執行董事

繆文彬先生	C
馬福林先生	C
許麗潔女士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曉東博士	A、C
張浩剛先生	A
朱青博士	A

附註：培訓類型

- A：出席研討會／會議／論壇
- B：在研討會／會議／論壇上演講
- C：閱讀材料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於2023年10月29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劉志剛先生於2025年3月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外)，初始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較短期間)予以終止(惟須遵守協議之終止條款)，並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3年5月29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支付同等金額的代通知金予以終止，並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

企業管治報告

概無董事訂立或擬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根據公司章程條文，每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之任何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任何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續期與否的程序及過程載於公司章程。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之組成、監察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之繼任計劃。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已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將獲發不少於14天的通知，令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及於定期會議議程內載入有關事宜。董事會應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定期董事會會議議程。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將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董事長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於報告期，主席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會議。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將詳盡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所審議的事宜、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等。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會／將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

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記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於相關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有權出席會議實際出席／次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大會
會議數目	6	2	1	2	1
執行董事					
李寶山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羅偉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耿鳴先生(於2024年12月9日辭任)	6/6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繆文彬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馬福林先生	6/6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許麗潔女士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曉東博士	6/6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浩剛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朱青博士	6/6	2/2	1/1	2/2	1/1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準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之日，彼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同時，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有關僱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之日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保留於本公司所有主要事項之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擁有資源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於本公司開支之職責，並鼓勵個別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商議。

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授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處理。本公司已規範賦予董事會之職能及轉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職能。授權功能及責任由董事會定期審閱。高級管理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將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委託予審核委員會以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並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的合規情況。

董事會批准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本公司已制定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各董事及監事於報告期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c)。

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於報告期支付予頂層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組別（港元）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	5
1,000,001至2,000,000	1
2,000,001至3,000,000	1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提出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保險安排。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23年5月2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寶山先生、謝曉東博士及朱青博士。李寶山先生現時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於報告期，耿鳴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寶山先生於2024年12月9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至少每年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進行檢討及提出意見，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業務營運及股權架構；
- 為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政策，物色合資格出任董事的人士，並就獲提名擔任董事的相關人士甄選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於物色合適的人選時，委員會須考慮個別人士的優點及客觀標準，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釐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檢討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目標的進度，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持續有效性；及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連同其審閱結果及釐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程度所用因素的理據；
- 就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如適用）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履行董事會酌情授予委員會的職責所附帶或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提名政策

本公司根據正式、經考慮及透明的程序委任新董事以達致符合本公司策略重點及特定業務需要的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的平衡。鑒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活力，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構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委任新董事乃董事會的集體決定，並經考慮股東提名一名人士出任董事的程序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甄選標準

於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成員應考慮以下標準：

- 品格及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 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的職責以及重大承擔；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觀點。

提名程序

委任新董事

- 提名委員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建議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根據上述標準評估有關候選人，以釐定有關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如有超過一名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各候選人的背景調查(如適用)按優先次序排列；
- 提名委員會其後應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及
- 就任何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人士而言，提名委員會應根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如適用)股東大會的情況，以及其在董事會及本公司業務方面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提名委員會亦須檢討及釐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甄選標準；及
- 董事會應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構成變更應在不造成不必要干擾的情況下進行管理，並應繼續保持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構成，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可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確認及接受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策略目標及其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本公司尋求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以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按所選人選的優點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釐定。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守則。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董事會認為，現時董事會之組成為本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平衡及多元化技能及經驗，以符合其業務所需，並讓來自不同性別及背景的意見有機會被聽取及討論，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有關規定。董事會旨在維持董事會中至少一名女性代表的現有水平。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其架構，以確保其符合其業務需求及支持本集團的發展。倘情況發生變化，而董事會認為需要額外或更換董事以達致性別多元化或符合業務要求及支持本集團發展，本公司將參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觀點範圍，調配多個渠道以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顧問的推薦或內部晉升。

獨立意見

本公司已制定機制，讓各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董事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例如，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料，並可分別及獨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其形式及素質足以讓董事會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具體而言，管理層已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明的詳細評估，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彼等的職責。此外，審核委員會能夠每年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協調及討論，以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已每年檢討該機制，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2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審閱(i)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ii)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建議，(iii)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此外，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耿鳴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調任李寶山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並委任李寶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23年5月29日成立，董事會已採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朱青博士、馬福林先生及謝曉東博士。朱青博士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僱員福利安排及制訂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制定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有關職位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對本公司而言賠償亦須公平合理及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合理並適當；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不參與釐定其薪酬；
-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討論本公司的薪酬、福利及報酬政策及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其實施情況。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審閱並就(i)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ii)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23年5月29日成立，董事會已採納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繆文彬先生、張浩剛先生及朱青博士，張浩剛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張浩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概無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任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或辭退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是否有效；
- 於審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進行識別及作出推薦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於審閱(e)段所提及的該等報表及報告以提呈董事會前，特別針對以下各項：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動；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就上述情況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而委員會每年必須與本公司審計師至少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員工、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申報，且除非獨立的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本次討論應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是否充足，以及本公司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預算是否足夠；
-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審議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
-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具備充足資源及在本公司具備適當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其有效性；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檢查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檢討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向董事會報告上述事項；
- 考慮董事會界定或指派的其他事項，或有關法律法規不時規定的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職能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的合規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且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下列主要工作：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檢討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審議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及核數費用；及
- 審議並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就編製報告期的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並確保該等賬目的編製符合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0至8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本公司長期產生或保留價值之基準及實現其目標之策略已於本年報「董事長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闡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充分了解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負責監督及管理與其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並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其在實現本公司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責任主要由審核委員會履行，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與高級管理層合作，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識別、管理及減輕營運所涉及的風險。本公司設有審計部，負責內部審計工作。於報告期，本集團亦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及維持穩健的內部監控系統。其旨在動態及有效地定量及定性地捕捉及評估重大新興風險及風險變動，並透過適當的風險應對及緩解策略及時管理風險。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目標為就本集團的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於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如合同管理、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採納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概述如下：

風險識別

透過與管理層及本集團各業務單位的管理層進行討論以識別風險。風險評估問卷用於記錄管理層及本集團各業務單位的管理層所識別的風險。行業數據比較分析用於使風險評估結果更客觀。

風險應對

- 將風險分為低、中或高風險；
- 分析風險的原因；及
- 釐定處理風險的策略。

風險監控及報告

- 與董事會持續溝通監察結果，使其能夠於年內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 管理層及本集團各業務單位的管理層所填寫的風險評估問卷；及
- 實況調查報告，並隨附就若干營運週期及範圍的審閱及內部監控測試提出的建議。

本集團致力緊貼及積極監控持續遵守有關規管業務營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此外，本集團定期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持續培訓計劃及／或更新，以主動識別任何潛在不合規事宜及問題。本集團為新僱員提供培訓課程及為現有僱員提供持續培訓，以提升彼等對相關規則及法規的知識及認知。鑒於本集團業務不斷演變的性質，本集團亦會緊貼最新的監管動態並不時與相關監管機構溝通，以討論最新的監管規定。

於報告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包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內部審計員工的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的充足性。

董事會每年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年度審閱亦涵蓋財務申報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以及與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項方面表現及報告有關的內容。董事會已收到管理層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的支持下，審閱報告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申報、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認為本集團已建立有效及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且並無可能影響股東的重大內部監控缺陷。

舉報政策及反腐敗

本集團完全認同反腐敗政策及舉報政策對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制定了嚴格的反腐敗政策，符合其業務營運及單位所在地區的現行反腐敗法律及法規，涵蓋利益衝突、送禮及招待、歧視及性騷擾、公司財產等方面。該政策的制定亦旨在加強反腐敗管理，並為董事會及全體僱員進行相關培訓。

因此，本集團設立了一個專門的電郵賬戶以接收舉報，並鼓勵僱員以安全及保密的方式舉報違規行為。此外，本公司形成了從立案、調查、報告到反饋的舉報處理閉環管理流程，並針對不同層級的員工啟動相應重要性的驗收程序，以確保總部及各附屬公司齊心協力有效打擊違法違規行為。本集團將對舉報人信息嚴格保密，嚴禁一切歧視或報復行為，防止部門或個人妨礙、阻礙或干擾調查。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3,072
非審計服務	
— 企業諮詢服務	418
總計	3,490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同意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並將於2025年5月16日前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建議以供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取得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聯席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由董事會批准。聯席公司秘書就董事會治理事宜向董事長報告。

馬克先生（「**馬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本公司亦聘請外部服務供應商以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及曹炳昌先生（「**曹先生**」）自上市起及直至2025年1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曹先生協助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並協助馬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由於曹先生為外部服務供應商，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6.1條，執行董事羅偉先生將為曹先生可聯絡的本公司人士。

於報告期，曹先生及馬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於報告期後，曹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而陳焯嫻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25年1月17日起生效。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知悉與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與一般投資人士維持良好關係及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為重要。

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hjkj.cn>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可供公眾查閱有關本公司公告、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亦使用一系列溝通工具，如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以確保股東知悉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此外，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提供溝通的機會。董事長應出席股東大會，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管理層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視情況而定）將於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

本公司亦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可及時獲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同時，本集團亦會不斷更新網站及官方賬戶，為投資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本集團各方面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須每年檢討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其實施及成效。經考慮已建立的多種溝通及參與渠道，董事會信納股東溝通政策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當實施並仍有效。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可應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應簽署一份或多份相同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請求，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列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述書面請求後10天內，對其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作出書面答覆。前述持股數量應當在股東書面請求之日計算。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5日內發出相關會議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作出的任何變更，均須經相關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覆，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倘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相關會議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作出的任何變更，均須經相關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惟倘監事會未在指定期間內發出會議通知，則視為監事會未召開及未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共同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董事會收到請求後的四個月內自行召開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召開會議而自行召集和舉行會議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議案。議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及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在股東大會召開前10日可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交臨時議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議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臨時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須將有關其持股量的問題向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出。

內幕消息披露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處理機密資料、監控信息披露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以確保本公司資料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平等及時地向公眾發佈。本集團已實施監管計劃，以確認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企業管治報告

股利政策

本公司當前的目標為就各財政年度派付的股利總額不少於我們年度可分配利潤的30%。未來股利的宣派及派付將受多重因素影響，包括未來盈利及現金流入、未來資金使用計劃、我們業務的長期發展、法定儲備、任意公積金、法律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等。本公司日後可能會以現金或其他我們認為合適的方式宣派及派付股利。股利分派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

此外，本公司的股利政策亦將受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僅會在作出以下分配後，方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利：

- (1)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2) 將不少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的金額撥入法定公積金；及
- (3) 將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的款項(如有)撥入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0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任何未來股利的派付及金額亦將視乎能否從本集團附屬公司收取股利而定。支付股利受中國法律的限制。根據中國法律，股利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可分配利潤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本公司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所彌補的任何累計虧損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此外，由於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項下可分配利潤的計算方式在若干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計算方式不同，本公司的運營附屬公司可能並無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即使彼等擁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該年度利潤，或反之亦然。

員工多元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849名僱員。其中，約26.0%的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為女性，所有僱員的男女比例約為2.8：1。儘管本集團認識到工作環境中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及裨益，但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要求男性僱員的比例較高。本集團將透過培訓計劃、僱員網絡、公平招聘及招募常規繼續促進多元化。

章程文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於報告期後，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旨在(i)合併及刪除公司章程經營宗旨及範圍條款中並無實際經營的業務範圍，以更簡潔地反映本公司的實際運營情況；以及進行若干輕微修訂；(ii)以反映本公司於2024年9月2日將所有未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H股於聯交所完成全流通後本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及(iii)以使公司章程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經修訂的中國公司法一致（「**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2月18日的通函附錄內。

有關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已於2025年3月6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本公司章程文件的最新綜合版本已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於報告期所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披露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之規定載入另行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刊發年報時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jkj.cn>「投資者關係」一欄，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列載於第87至17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止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止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止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說明信息。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所獲得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IESBA守則**」)的規定，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根據IESBA守則履行了其他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對這些事項不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朔州市再生能源熱力有限公司(「**朔州再生能源**」)有關的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
- 自當地政府獲取的價格補貼的收入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

朔州再生能源有關的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17(b)及17(e)(iii)。

於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附屬公司朔州再生能源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主要包括經營特許權有關的無形資產為約人民幣738.2百萬元，相當於貴集團總資產的約12.4%。

就年末報告而言，管理層認為朔州再生能源非金融資產存在減值跡象乃由於年內其經營出現虧損。因此，管理層在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對相關資產履行了減值測試。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作出的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對其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的內部控制及流程，及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水平(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動及易受管理層偏見等)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管理層於釐定朔州再生能源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方法及貼現現金流量模式的適當性；
- 將朔州再生能源本年度之實際財務業績與過往年度預測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歷史預測的質量；
- 評估 貴集團所委聘的外部估值師的勝任情況、能力及客觀性，考慮彼等專業資格、經驗及與貴集團的關係；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朔州再生能源有關的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 (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朔州再生能源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項下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方法需要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計算方法涉及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而輸入數據乃源自管理層編製的財務預測，該預測涵蓋相關特許經營協議項下餘下服務特許經營期及多個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增長率、淨利率及稅前折現率）。

減值測試的結果表明可收回金額高於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值。

鑒於朔州再生能源非金融資產的幅度及減值評估涉及以上所述使用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我們對該領域予以關注。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作出的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續)

- 引入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通過覆核相關參數及計算方法，並與可比公司進行獨立的交叉核對，對評估中使用的折現率進行嚴格評估；
- 基於我們對業務及其發展計劃及其他支持性文件（如經核準的預算及我們獨立市場調研的相關結果）的了解，質疑在計算中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增長率及淨利率）的合理性及準確性；
- 檢查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計算準確性；及
- 評估管理層針對該等變動的程度及可能性有關的主要假設所執行的敏感性分析。

基於所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在減值評估中採用的判斷及估計可由我們所獲得的憑證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自當地政府獲取的價格補貼的收入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5(a)及5(c)。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熱及熱力輸配的收入包括約人民幣179.9百萬元的自當地政府獲取的價格補貼。

誠如有關特許經營協議所釐定，價格補貼根據當地政府向貴集團發佈的通告指定的具體公式計算並按直線法在當地政府規定的年度供熱服務期確認為收入。

於相關年度供熱服務期（通常為每個財政年度的十月至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四月）的每個報告日期，管理層對自當地政府應收的價格補貼金額的估計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該等判斷包括惟不限於估算總的相關供熱服務成本及總供熱服務面積，該等數據為在釐定價格補貼金額使用的主要變量，乃根據管理層可利用的最新信息及相關政府當局所進行的歷史評估結果釐定最終價格補貼。當地政府於每年供熱服務期結束後確認的最終價格補貼金額，可能有別於管理層估計，管理層在知悉必要的修正的對應期間可能會進行收入調整。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價格補貼的收入確認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對價格補貼估計的內部控制及流程，及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水平（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動及易受管理層偏見等）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根據有關政府機關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最終評估結果，對歷史估計進行回顧性覆核(i) 貴集團於本年度就過往供熱服務期收取的價格補貼最終金額，及(ii)於評估管理層對本年度價格補貼估計的合理性時，符合計算條件的供熱服務成本及供熱服務面積的性質；
- 對管理層本年度對總的相關供熱服務成本及總供熱服務面積的估算，以及對估算進行後續監測及修訂，通過開展以下工作執行測試：
 - (i) 將迄今為止發生的相關實際供熱服務成本與初始估計進行比較及抽樣檢查輔助文件（如購買協議、供應商發票及付款記錄）；
 - (ii) 透過將預算項目與過往經驗及／或其他輔助文件（如購買協議及供應商報價）進行抽樣比較，覆核年末後餘下供熱服務期的所估計的相關供熱服務成本；
 - (iii) 透過抽樣檢查支持文件，如第三方測量師出具的計量報告，檢查供熱服務面積；及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自當地政府獲取的價格補貼的收入確認(續)

基於在釐定對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重大的價格補貼收入金額時涉及高度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我們認為該事項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價格補貼的收入確認進行的程序包括：(續)

- 檢查管理層根據當地政府規定的公式和變量(包括上述估計的供熱服務成本及供熱服務面積)計算的收入確認的價格補貼的數學準確性。

基於所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在釐定價格補貼所得收入時採用的判斷及估計乃可由我們所獲得的憑證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在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年報**」)內包括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已獲得若干其他信息，包括本核數師報告日期之前的董事會報告及董事長報告。其餘其他信息(包括財務表現摘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監事會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在年報內包括的其他章節)預期於該日期之後可供我們查閱。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文已識別的其他信息，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就本核數師報告日期之前所獲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年報內列載的其餘其他信息時，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該事項並在考慮我們合法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煒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3月21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648,287	1,534,035
銷售成本	8	(1,189,033)	(1,139,869)
毛利		459,254	394,166
行政開支	8	(167,350)	(175,157)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3.1(b)	(24,934)	11,980
其他收益	6	36,940	73,041
其他虧損 — 淨額	7	(6,198)	(5,112)
經營利潤		297,712	298,918
財務收入	10	18,522	18,231
財務成本	10	(43,743)	(50,373)
財務成本 — 淨額	10	(25,221)	(32,142)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3	16,100	15,374
除所得稅前利潤		288,591	282,150
所得稅開支	11	(51,172)	(55,316)
年內利潤及總全面收入		237,419	226,834
以下各方應佔利潤及總全面收入：			
— 本公司擁有人		164,154	148,980
— 非控股權益		73,265	77,854
		237,419	226,834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2	0.54	0.57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89,561	195,834
投資物業	15	373,179	344,197
使用權資產	16	23,596	26,724
無形資產	17	3,600,255	3,520,839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3	126,232	110,132
貿易應收款項	19	71,576	87,87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7,013	31,8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a)	85,268	67,603
		4,496,680	4,385,073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3,038	36,871
貿易應收款項	19	575,834	472,6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29,259	102,68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12,002	—
受限制現金	23	74,175	86,4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645,680	713,175
		1,469,988	1,411,885
總資產		5,966,668	5,796,958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301,600	301,600
其他儲備	25	391,499	354,800
保留盈利	26	481,623	399,408
		1,174,722	1,055,808
非控股權益	36	254,126	243,197
總權益		1,428,848	1,299,0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427,033	588,430
其他應付款項	27	29,442	62,985
合同負債	29	1,980,399	1,915,126
租賃負債	31	14,739	17,451
遞延收入	30	111,316	89,7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b)	23,616	26,406
撥備	34	38,113	31,298
		2,624,658	2,731,415
流動負債			
借款	28	299,705	131,3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975,960	1,043,407
合同負債	29	571,598	539,480
租賃負債	31	2,808	164
即期所得稅負債		63,091	52,107
		1,913,162	1,766,538
總負債		4,537,820	4,497,953
總權益及負債		5,966,668	5,796,958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附註一併閱讀。

載於第87至17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5年3月21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寶山
董事

羅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		226,000	200,114	301,003	727,117	195,445	922,562
全面收入							
年內利潤		—	—	148,980	148,980	77,854	226,834
年內總全面收入		—	—	148,980	148,980	77,854	226,834
與擁有人的交易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	24, 25	75,600	104,217	—	179,817	—	179,817
轉撥至法定儲備	25, 26	—	50,575	(50,575)	—	—	—
股利	33, 36	—	—	—	—	(30,000)	(30,000)
其他	13	—	(106)	—	(106)	(102)	(208)
與擁有人的總交易		75,600	154,686	(50,575)	179,711	(30,102)	149,609
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		301,600	354,800	399,408	1,055,808	243,197	1,299,005
於2024年1月1日結餘		301,600	354,800	399,408	1,055,808	243,197	1,299,005
全面收入							
年內利潤		—	—	164,154	164,154	73,265	237,419
年內總全面收入		—	—	164,154	164,154	73,265	237,419
與擁有人的交易							
注資		—	—	—	—	10,000	10,000
註銷附屬公司		—	—	—	—	(836)	(836)
轉撥至法定儲備	25, 26	—	36,699	(36,699)	—	—	—
股利	33, 36	—	—	(45,240)	(45,240)	(71,500)	(116,740)
與擁有人的總交易		—	36,699	(81,939)	(45,240)	(62,336)	(107,576)
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		301,600	391,499	481,623	1,174,722	254,126	1,428,848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5(a)	427,440	736,814
已付所得稅		(58,639)	(61,893)
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368,801	674,92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522)	(21,2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	4,383
向關聯方作出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所得款項		4,197	—
購買無形資產		(356,744)	(292,734)
與第三方的融資安排還款(包括本金及利息還款)		31,213	36,175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a)	(12,000)	—
就購買無形資產收取的政府補助	30	36,117	22,000
就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		7,502	5,198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99,001)	(246,25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		—	238,844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10,000	—
上市開支付款		—	(23,623)
借款所得款項	35(c)	317,694	220,346
償還借款	35(c)	(310,766)	(381,750)
租賃負債付款	31, 35(c)	(468)	(3,893)
收購無形資產的分期付款	35(c)	(30,553)	(44,870)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利	33, 35(c)	(45,240)	—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利	35(c), 36	(35,220)	(60,778)
就銀行借款支付保證金的受限制現金		—	11,100
償還政府貸款	35(c)	—	(813)
註銷附屬公司		(925)	—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31, 35(c)	(1,134)	(1,251)
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分期付款已付利息	35(c)	(5,135)	(2,987)
已付借款利息	35(c)	(35,548)	(43,882)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37,295)	(93,5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7,495)	335,10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3,175	378,06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645,680	713,175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9月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江陰市利港街道雙良路15號2樓20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供熱(包括供熱及熱力輸配以及入網建設服務)、工程施工服務、設計服務及能源管理服務。本公司H股於2023年7月1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江蘇雙良科技有限公司(「**雙良科技**」)，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江蘇省成立的民營企業。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單位(人民幣千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2.1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文獻：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制訂的詮釋

2.2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2.3 持續經營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淨負債為人民幣443,174,000元。流動淨負債包括合同負債人民幣571,598,000元，其指供熱相關的客戶預付款項以及入網建設費。有關合同負債一般會在其後年度確認為收入且不會涉及未來的現金流出。同時，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總借款為人民幣726,738,000元，其中人民幣299,705,000元分類為流動負債，而其於同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45,680,000元。

2 編製基準 (續)

2.3 持續經營 (續)

管理層密切監控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為人民幣368,801,000元。本集團亦以保守方式規劃其資本支出活動，以避免過高的流動資金風險敞口。此外，管理層積極管理本集團的融資結構，並且能夠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需續新短期借款及籌集新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461,810,000元，其中人民幣320,343,000元可供本集團於2026年6月前動用，而餘下人民幣141,467,000元可供本集團於2030年12月前動用。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支持其運營及履行自2024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4 新訂會計準則及會計變動

本集團已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對過往期間及本期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將不會對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2.5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報告期間，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非強制採納，而本集團亦未提前採納。該等準則預計在當前或未來報告期不會對本集團以及可預見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開責任披露的附屬公司	2027年1月1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將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經營。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管理層認為，業務不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為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性貨幣以外的幣種計值（下文所述以港元（「港元」）計值的資產除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敞口（2023年：相同）。

下表顯示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等值計算）：

貨幣單位	資產		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67,292	165,298	—	—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3,364,600元（2023年：增加／減少人民幣8,265,000元）。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借款及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浮息發出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定息發出的借款及租賃負債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控利率走勢及其對本集團利率風險敞口的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安排管理其利率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浮息借款為人民幣431,278,000元（2023年：人民幣411,899,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倘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其他因素均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156,000元（2023年：人民幣2,059,000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租賃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對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管理層透過將存款或投資存放於中國的國有金融機構或在中國具有高信貸質素的知名銀行及金融機構管理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個人客戶、政府客戶及企業客戶。就個人客戶而言，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就政府客戶而言，本集團評估相關信貸風險較低。就企業客戶而言，本集團綜合考慮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還款記錄等因素評估其信貸質素。本集團亦設有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確保就該等不可收回款項確認適當的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定金、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ii) 金融資產減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應收票據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已識別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高信貸評級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過往並無因該等訂約方不履約而產生重大虧損，而管理層預期日後不會出現有關虧損。因此，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為零且並無計提撥備。

本集團亦有下列三類金融資產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
- 合同資產
- 其他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對過往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將其業務經營所在地中國的消費者物價指數、產業增加值及新人民幣貸款識別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進行分組。本集團亦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對其應收若干客戶的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單獨評估。

下文以撥備矩陣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所面臨信貸風險的資料：

客戶(不包括於本節進一步分析的該等客戶) — 按組合基準評估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2.87%	10.72%	34.10%	89.4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74,210	69,993	11,703	14,981	270,887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4,995	7,506	3,991	13,396	29,888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5.61%	14.93%	38.04%	92.4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82,544	120,156	35,543	24,040	362,283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10,240	17,944	13,522	22,224	63,93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非政府客戶(不包括能源管理服務) — 單獨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0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9,580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9,580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2.6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6,027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427

因於過往年度識別到信貸風險顯著增加(2023年：相同)，本集團單獨評估於2024年12月31日與若干非政府客戶的結餘的可收回性。

與價格補貼及委託供熱運營服務有關的政府客戶 — 單獨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18%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30,795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423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2.1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48,329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5,2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能源管理服務客戶 — 單獨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29.16%
賬面總值 — 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
賬面總值 — 租賃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124,050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36,176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9.62%
賬面總值 — 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
賬面總值 — 租賃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112,480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22,070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虧損準備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6,067	90,645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準備撥備／(撥回)	24,867	(14,578)
不可收回應收款項撇銷	(9,225)	—
於年末	91,709	76,067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先前提供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收回淨額之虧損準備撥備已於損益確認為「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款項時撇銷。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款項的指標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考慮初始確認資產後的違約概率及信貸風險於各報告期有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其考慮現有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料。尤其是納入以下指標。

- 預期對債務人履行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變動的業務、金融或經濟狀況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變動；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債務人的付款狀況發生改變。

本集團通過及時適當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將其信貸風險入賬。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應收款項的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

其他應收款項及定金(不包括預付款項)的性質載於附註20。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及定金的信貸風險為低，因此，確認的虧損準備撥備限於12個月預期虧損。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及定金(不包括預付款項)虧損準備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617	5,019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準備撥備	67	2,598
於年末	7,684	7,6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是指維持足夠的現金及有價證券，以及通過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額度提供可動用資金以履行到期應付責任。

管理層以預期現金流量為基準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滾動預測。本集團預期透過經營所得內部現金流量及可用銀行融資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

下表為根據報告日期至貸款人可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的剩餘期間將本集團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分組的分析。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1,302	3,739	10,348	6,763	22,152
借款	163,206	191,991	342,650	128,676	826,5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982,787	36,730	29,690	1,475	1,050,682
總計	1,147,295	232,460	382,688	136,914	1,899,357
於2024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3,779	3,616	9,911	3,635	20,941
借款	328,198	144,390	272,944	65,111	810,6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913,416	26,740	25,985	—	966,141
總計	1,245,393	174,746	308,840	68,746	1,797,725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利益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或在必要時提取更多借款。

本集團根據槓桿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淨借款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借款按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權益」計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續)

年末的槓桿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	726,738	719,810
租賃負債	17,547	17,615
政府貸款	22,981	22,517
關聯方的墊款(附註38(e))	—	7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5,680)	(713,175)
淨借款	121,586	47,467
總權益	1,428,848	1,299,005
槓桿比率	9%	4%

於2024年12月31日，槓桿比率由4%增加至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借款增加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釐定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作出判斷及估計。為得出有關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的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轉入及轉出。

第一層：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根據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列於第一層。

第二層：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分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有估計數據。倘計算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層。

第三層：倘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金融資產(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工具為人民幣12,002,000元(2023年：零)。

下表呈列於年內第二層金融工具的變動情況。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添置	12,000	—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	2	—
於年末	12,002	—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分利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有估計數據。倘計算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層。本集團資產的第二層工具為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理財產品的短期投資。

(b) 非金融資產

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估計，請參閱附註15。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其定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相符。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被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於有關情況下被相信屬合理之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a)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於釐定供熱設施是否屬於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範圍時，本集團運用判斷，包括(i)授予人可否控制或監管本集團利用基礎設施須提供的服務、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ii)授予人在有關安排的有效期結束時，能否通過所有權、實益享有權或其他方式，控制基礎設施資產的任何重大剩餘權益。

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到期時，採用公開招標等競爭方式重新選擇特許經營權受讓人，若本集團向授予人提供與其他潛在競爭對手相同的要約，本集團享有優先權重續其特許經營權。董事認為，由於法律規定公開招標，且該公開招標的結果不確定，故本集團無法控制特許經營協議的續期。因此，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對本集團的基礎設施進行重大判斷並對其進行會計處理。

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施工服務的公允價值乃按估計總建設成本加利潤率（於2024年為13.67%（2023年：10.95%））計算。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發佈的報告，管理層根據類似施工服務所適用的現行市場費率釐定利潤率。有關施工服務的收入乃根據附註5(c)之會計政策入賬。

(b) 自當地政府獲取的價格補貼的收入確認

如附註5(c)(i)所述，本集團將地方政府價格補貼確認為預定期間內供熱獲得的收入。

於10月至第二年4月的相關供熱服務期內的各報告日期，管理層估計應收地方政府的價格補貼金額時均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該等判斷包括但不限於，基於管理層可獲得的最新資料及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的歷史評估結果，估計總合資格供熱服務成本及總供熱服務面積（該兩者是釐定價格補貼所使用的變量），從而釐定最終的價格補貼。

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價格補貼估計金額並於情況發生變化時加以修改。經地方政府確認的價格補貼的最終金額可能不同於管理層的估計。價格補貼估計金額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均可能導致需要對管理層獲悉引致修改的情況的期間內所確認的收入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根據附註17(e)(iii)所披露的會計政策，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每年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減值評估。減值評估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使用價值釐定。釐定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釐定適當的折現率及其他假設（如附註17所披露）。該等估計的變動將導致對估計減值撥備作出調整。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附註43.6所載之會計政策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透過使用該等資產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

(e) 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作出應收款項準備。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使用判斷。

如果預期與原本估計有差異，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發生改變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減值虧損。有關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3.1(b)。

(f)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中國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部分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項釐定均存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款，就預計稅項審計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入賬金額，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按照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的稅率釐定。預期適用稅率乃根據已頒佈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本集團的實際情況釐定。若預期適用稅率與原估計有差異，本集團管理層將對其進行調整。

當管理層預計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時，則會確認有關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有關預期金額與最初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客戶合同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 供熱及熱力輸配	1,190,971	1,103,360
— 向客戶收取的對價	1,011,118	922,431
— 地方政府價格補貼	179,853	180,929
— 工程施工服務	322,167	292,800
— 入網建設費	106,360	98,665
— 銷售貨品	6,025	16,799
— 熱力輸送服務	4,385	4,506
— 設計服務	5,538	4,259
— 能源管理服務	2,480	2,480
— 其他	10,361	11,166
	1,648,287	1,534,035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18,116	31,002
— 隨時間	1,630,171	1,503,033
	1,648,287	1,534,035

管理層根據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考慮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供熱及相關服務。主要經營決策者將該項業務作為一個經營分部，審閱其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如何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分部並據此審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位於中國。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源自中國。

於2024年12月31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或源於在中國進行的交易（2023年：相同）。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247,022	214,7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與客戶合同有關的資產

未完成長期服務合同

下表顯示長期固定價格能源管理服務合同產生的未完成履約責任：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部分或全部未完成長期能源管理服務合同的交易價格總額		
— 一年內	2,480	2,480
— 超過一年	21,332	23,812
	23,812	26,292

(c)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收入按與客戶訂立的合同中訂明的對價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本集團於其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這可能是在某一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本集團會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及確認收入：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及消耗由本集團履約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可供本集團作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不符合上述任何條件，則本集團會於控制權轉移時銷售相關商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獲履行的時點確認收入。

倘產品或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本集團會於合同期間內通過計量圓滿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入。

倘合同中包含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折現。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續)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

當本集團為委託人時，其確認預期為轉讓指定商品或服務而享有的對價總額收入。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其確認預期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而享有的任何手續費或佣金收入。

(i) 供熱及熱力輸配(包括政府價格補貼)

由於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因此供熱及熱力輸配的收入在向客戶供熱期間按直線法確認。收入參考地方政府規定的供熱天數佔預定期間總天數的比例計量。

在部分地區，本集團為用戶供熱並以遠低於若干鄰近地區的價格收費，且該地區的地方政府給予本集團相應的價格補貼。本集團已評估有關價格補貼(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及地方政府向本集團發出的通知項下的特定公式釐定)實質上為因供熱價格較低而對本集團收入的補償，且本集團擁有合同權利以經常性而非偶然性的方式收取有關價格補貼。因此，應該地區的地方政府的價格補貼於合理保證將收取價格補貼的預定期間確認為收入。

(ii) 工程施工服務

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與其他各方簽訂的施工服務合同提供工程施工服務。工程施工服務的收入通過計量圓滿提供服務的進度隨時間確認。圓滿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本集團對履行履約責任所付出的努力或投入，並參考每份合同直至報告期末所產生的成本佔總估計成本的百分比計量。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施工服務收入乃參考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提供類似施工服務的現行市場毛利率，按成本加成基準估算。

(iii) 入網建設費

本集團就建設主熱管道並連接客戶住宅向客戶收取入網建設費。向客戶收取的入網建設費不可退回，該費用用於促進日後供熱服務。入網建設費收入於適用的經營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續)

(iv) 熱力輸送服務

提供熱力輸送服務的收入於熱力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點確認。

(v) 銷售貨品

本集團向其客戶銷售換熱設備、儀表及其他供熱相關設備。銷售貨品收入在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點確認，該時點通常與交收所出售貨品的時點一致。

(vi) 能源管理服務

本集團透過幫助企業客戶節約其供熱設施的能源向其提供能源管理服務。能源管理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vii) 設計服務

提供設計服務(包括供熱項目的設計、諮詢及可行性研究)產生的收入於客戶對本集團交付的設計成果滿意時確認。

6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補償收入	—	32,110
政府補助(a)	21,090	26,914
租金收入	15,850	14,017
	36,940	73,041

- (a) 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該等政府補助主要與本集團的供熱經營、補貼購買／建設供熱服務設施或補貼本集團供熱服務項目虧損有關。政府補助為非經常性性質，政府補助的釐定並無具體公式，而是由地方政府臨時決定，故其與供熱價格並無直接關係。每年的政府補助類型可能有所不同，並於其被收取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虧損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附註15)	(12,292)	(3,98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791	(2,885)
應收賬款清償收益	2,043	—
其他	260	1,753
	(6,198)	(5,112)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購熟成本	405,912	394,874
建設成本	281,555	270,54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210,147	200,713
所消耗的材料	117,364	113,463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105,228	101,458
公共設施成本	95,526	81,138
維護開支	23,128	18,0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7,882	17,352
招待開支	11,938	13,736
差旅開支	8,800	8,729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7,113	8,132
諮詢及專業服務費	4,896	5,606
已售貨品成本	4,545	9,177
上市開支	—	3,819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3,140	3,483
審計師薪酬		
— 審計服務	3,072	3,302
— 非審計服務	418	810
辦公開支	2,311	1,967
短期租賃開支(附註31)	832	1,536
其他	52,576	57,154
	1,356,383	1,315,0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花紅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其他離職後福利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82,728	79,318
8,320	8,209
8,480	8,139
5,700	5,792
105,228	101,458

(a) 退休金 — 界定供款計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可供使用及用作減少其未來退休金供款之被沒收供款(2023年：無)。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3名董事(2023年：2名董事及1名監事)，彼等的酬金反映在附註9(c)所示的分析內，而應付其餘2名(2023年：2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補貼、其他津貼及實物	293	375
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	47	42
酌情花紅	1,720	1,609
	2,060	2,026

酬金處於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酬金範圍(港元)		
零至1,000,000	1	—
1,000,001至2,000,000	1	2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c) 董事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寶山(附註(iii))	—	517	2,162	39	2,718
耿鳴(附註(ii))	—	600	1,727	26	2,353
羅偉	—	192	600	105	897
非執行董事					
繆文彬	—	—	—	—	—
馬福林	—	—	—	—	—
許麗潔	—	—	—	—	—
張浩剛	219	—	—	—	219
謝曉東	219	—	—	—	219
朱青	219	—	—	—	219
監事					
馬培林	—	—	—	—	—
劉志剛(附註(iv))	—	254	760	86	1,100
王帥(附註(v))	—	164	280	48	492
陳振	—	—	—	—	—
	657	1,727	5,529	304	8,21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寶山	—	516	2,157	39	2,712
耿鳴	—	600	1,745	99	2,444
羅偉	—	192	600	99	891
非執行董事					
繆文彬	—	—	—	—	—
馬福林	—	—	—	—	—
許麗潔	—	—	—	—	—
張浩剛	109	—	—	—	109
謝曉東	109	—	—	—	109
朱青	109	—	—	—	109
監事					
馬培林	—	—	—	—	—
劉志剛(附註(iv))	—	252	960	82	1,294
陳振	—	—	—	—	—
	327	1,560	5,462	319	7,6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c) 董事酬金(續)

- (i)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3年：無)。
- (ii) 耿鳴先生於2024年12月9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且亦卸任董事長職務。
- (iii) 李寶山先生於2024年12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長。
- (iv) 劉志剛先生於2024年1月22日辭任監事職務並於2025年3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 王帥先生於2024年1月22日獲委任為監事。

(d) 董事退休福利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任何董事在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時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或應付其任何退休福利(2023年：無)。

(e) 董事離職福利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提早終止委任而向董事支付離職福利作為補償(2023年：無)。

(f)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或第三方應收的對價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第三方應收的對價(2023年：無)。

(g) 有關以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以任何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2023年：無)。

(h)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8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集團參與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存續(2023年：相同)。

10 財務收入及成本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融資安排的利息收入(附註20(a))
向關聯方作出融資租賃的利息收入(附註38(c))
租賃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7,419	5,247
1,070	2,182
1,044	1,193
8,989	9,609

18,522	18,231
--------	--------

財務成本：

借款的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分期付款利息開支
政府貸款的利息開支
解除撥備

(35,373)	(43,854)
(1,134)	(1,251)
(5,135)	(2,987)
(464)	(832)
(1,637)	(1,449)

(43,743)	(50,373)
----------	----------

財務成本 — 淨額

(25,221)	(32,142)
----------	----------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附註32)

71,626	63,170
(20,454)	(7,854)

51,172	55,316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 (續)

對本集團利潤的徵稅與採用適用於本集團利潤的標準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不同，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88,591	282,150
按25%計算的稅款	72,148	70,538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適用於若干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29,280)	(33,707)
—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2,795)	(2,415)
— 研發支出的加計扣除	(2,192)	(1,689)
— 不可扣稅開支	2,758	2,731
— 未就遞延所得稅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57	(49)
— 未就遞延所得稅確認的稅項虧損	11,649	20,434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173)	(527)
	51,172	55,316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撥備是對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計提，並在考慮可享受的退稅和免稅優惠後，按照中國有關規定計算。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2023年：25%)。

於2024年11月，太原再生能源已重新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自2024年起至2027年為期三年，且已應用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於2022年，山西雙良新能源獲批重新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2022年至2025年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5%。

於2022年10月及2022年12月，蘭州雙良及呼倫貝爾雙良分別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彼等於2022年至2025年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於2023年12月，山西示範區供熱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3年至2025年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於2024年1月，由於中國西北地區的產業稅收政策支持，甘肅智慧能源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11 所得稅開支 (續)

(b) 所得稅開支的會計政策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當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應付稅項，並根據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調整。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量稅務機關是否很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本集團根據最有可能出現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視乎哪種方法能更準確預測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案而定），計量其稅收餘額。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有關投資物業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於假設該物業將透過出售全部收回時釐定。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餘額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倘實體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結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即期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64,154	148,98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301,600	262,039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54	0.57

(b) 攤薄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2023年：相同)。

13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10,132	94,966
分佔淨利潤	16,100	15,374
分佔其他全面虧損	—	(208)
年末結餘	126,232	110,132

13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續)

下文載列於年結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名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僅包括普通股。該等公司註冊成立的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本集團的擁有權權益比例與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比例相同。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承擔及或然負債(2023年：無)。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應佔的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日期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中石化新星雙良地熱能熱電有限公司 (「中石化新星」)(a)	中國山西省	40%	40%	供熱	2014年9月17日
陝西燃氣集團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b)	中國陝西省	10%	10%	供熱	2013年3月21日

(a) 於2014年，本集團以現金對價人民幣24,000,000元投資中石化新星的40%股權，並通過其董事會代表獲得重大影響力。

(b) 於2018年，本集團以現金對價人民幣34,041,000元投資陝西燃氣集團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10%股權，並通過其董事會代表獲得重大影響力。

本集團於上述兩家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使用權益法入賬)。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之合計賬面值	126,232	110,132
本集團應佔之合計金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潤	16,100	15,374
其他全面虧損	—	(2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3年1月1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112,954	79,531	26,830	17,432	2,140	238,887
累計折舊	(25,026)	(21,070)	(21,281)	(14,310)	(1,271)	(82,958)
賬面淨值	87,928	58,461	5,549	3,122	869	155,92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7,928	58,461	5,549	3,122	869	155,929
添置	38,226	19,236	1,579	1,062	605	60,708
出售	—	(3,433)	—	(18)	—	(3,451)
折舊	(5,534)	(8,158)	(1,768)	(1,196)	(696)	(17,352)
年末賬面淨值	120,620	66,106	5,360	2,970	778	195,83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51,180	92,646	28,410	18,441	2,719	293,396
累計折舊	(30,560)	(26,540)	(23,050)	(15,471)	(1,941)	(97,562)
賬面淨值	120,620	66,106	5,360	2,970	778	195,83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0,620	66,106	5,360	2,970	778	195,834
添置	4,258	3,085	1,493	2,430	411	11,677
出售	—	—	(33)	(35)	—	(68)
折舊	(5,575)	(9,283)	(1,521)	(1,043)	(460)	(17,882)
年末賬面淨值	119,303	59,908	5,299	4,322	729	189,56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55,438	86,690	29,237	20,204	3,130	294,699
累計折舊	(36,135)	(26,782)	(23,938)	(15,882)	(2,401)	(105,138)
賬面淨值	119,303	59,908	5,299	4,322	729	189,561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費用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6,471	5,348
行政開支	11,411	12,004
	17,882	17,352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取得房產證或尚未完成房屋所有權轉讓手續的樓宇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4,814,000元（2023年：人民幣26,847,000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有效地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並將適時取得相關所有權證。董事亦認為，暫時將尚未取得所有權證的該等樓宇用作本集團業務營運，不會令本集團面臨任何重大處罰或不利後果。

15 投資物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344,197	267,200
收購(a)	41,274	80,977
公允價值調整淨虧損	(12,292)	(3,980)
年末結餘	373,179	344,197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算的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計量。年內，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投資物業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15,617	13,806
公允價值虧損	(12,292)	(3,9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投資物業(續)

- (a) 於2024年，投資物業添置與第三方客戶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轉讓一幢辦公大樓的所有權有關。有關轉讓乃為未結付貿易應收款項及預收未來供熱入網建設費的清償協議的一部分。
- (b)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取得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9,400,000元(2023年：人民幣72,040,000元)的若干投資物業的所有權證。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有效地佔用及使用該等投資物業，並將適時取得相關所有權證。董事亦認為，暫時將尚未取得所有權證的該等投資物業用作本集團業務營運，不會令本集團面臨任何重大處罰或不利後果。

(c) 經營租賃安排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向租戶租賃，須按月支付租金。概無其他可變租賃付款。為減少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會保留承租人的租賃按金。儘管本集團在當前租賃期末面臨剩餘價值變動風險，但本集團通常會訂立新的經營租賃，因此在該等租賃期末不會立即變現任何剩餘價值的減少。對未來剩餘價值的期望反映在物業的公允價值內。

租賃投資物業的最低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399	11,639
第二年	—	2,511
	<u>3,399</u>	<u>14,150</u>

本集團根據初步為期一至兩年(2023年：一至兩年)之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年內已收收益相關之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5,850,000元(2023年：人民幣14,017,000元)。

(d)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根據指定的會計準則歸類為第三層。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時，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並無任何轉移(2023年：相同)。

(e) 估值過程

在獨立估值師採用收入法進行估值的協助下，董事評估了投資物業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2023年：相同)。

15 投資物業 (續)

(f) 估值技術

收入法計及物業權益的現時租金及重訂租約的可能，隨後分別以年期回報率及復歸收益率計算投資物業的市值。

直接市場比較法參考有關市場提供的單位價格，選擇鄰近地區的可資比較物業並就位置及樓齡等因素的差異作出調整。

(g)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資料 (第三層)

描述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範圍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投資物業 — 中國	回報率／資本化率	5.5%至6.75%	5.5%至6.75%
	月租 (人民幣元／平方米／月)	29.7至93.53	32.02至96.30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 回報率／資本化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月租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h) 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

投資物業 (主要為辦公樓) 乃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而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 (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借款成本 (如適用)) 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呈列為「其他虧損 — 淨額」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使用權資產

於2023年1月1日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7,207	10,876	38,083
累計折舊	(6,937)	(2,765)	(9,702)
賬面淨值	20,270	8,111	28,38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270	8,111	28,381
取得新租賃合同	1,826	—	1,826
折舊	(3,259)	(224)	(3,483)
年末賬面淨值	18,837	7,887	26,72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7,083	10,876	37,959
累計折舊	(8,246)	(2,989)	(11,235)
賬面淨值	18,837	7,887	26,72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837	7,887	26,724
取得新租賃合同	400	—	400
提前終止租賃合同	(388)	—	(388)
折舊	(2,916)	(224)	(3,140)
年末賬面淨值	15,933	7,663	23,59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6,120	10,876	36,996
累計折舊	(10,187)	(3,213)	(13,400)
賬面淨值	15,933	7,663	23,596

折舊費用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3,140	3,483

17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經營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9,047	4,758,772	20,777	4,788,596
累計攤銷	—	(1,319,420)	(7,700)	(1,327,120)
累計減值	—	(120,511)	—	(120,511)
賬面淨值	9,047	3,318,841	13,077	3,340,96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047	3,318,841	13,077	3,340,965
添置	—	380,587	—	380,587
攤銷	—	(199,566)	(1,147)	(200,713)
年末賬面淨值	9,047	3,499,862	11,930	3,520,83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9,047	5,139,359	20,776	5,169,182
累計攤銷	—	(1,518,986)	(8,846)	(1,527,832)
累計減值	—	(120,511)	—	(120,511)
賬面淨值	9,047	3,499,862	11,930	3,520,83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047	3,499,862	11,930	3,520,839
添置	—	289,363	200	289,563
攤銷	—	(209,020)	(1,127)	(210,147)
年末賬面淨值	9,047	3,580,205	11,003	3,600,25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9,047	5,428,722	20,976	5,458,745
累計攤銷	—	(1,728,006)	(9,973)	(1,737,979)
累計減值	—	(120,511)	—	(120,511)
賬面淨值	9,047	3,580,205	11,003	3,600,2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無形資產 (續)

(a) 太原再生能源相關商譽的減值測試

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該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自2010年10月10日起，太原再生能源的業務已轉讓予本集團並由本集團承接。董事將太原再生能源視為一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並將商譽人民幣9,047,000元分配至此現金產生單位。

太原再生能源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編製的五年期財務預測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使用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斷。

下表列出有關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假設：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淨利潤率(%)	26.0%	27.0%
收入增長率(%)	2%至4%	3%至4%
最終增長率(%)	2.20%	3.00%
稅前折現率(%)	12.65%	13.38%

收入增長率主要與相關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現金產生單位提供服務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有關。考慮到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特許經營權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以及未來本集團根據特許經營權擴大供熱服務業務的計劃，董事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於2024年穩定增長2%至4% (2023年：3%至4%)。

考慮到中國的長期通脹率於2024年穩定在2% (2023年：3%) 左右，董事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的最終增長率為2.2%，且於2024年並無調整其預期。

根據董事進行的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於2024年12月31日，估計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約人民幣157,058,000元 (2023年：人民幣163,075,000元)。因此，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須計提減值撥備 (2023年：無)。董事已對商譽減值測試中使用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管理層的估計，倘2024年12月31日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淨利潤率下降10%，則淨值將減少至約人民幣85,501,000元 (2023年：人民幣95,494,000元)。

根據管理層的估計，倘2024年12月31日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收入增長率下降10%，則淨值將減少至約人民幣121,162,000元 (2023年：人民幣124,127,000元)。

17 無形資產 (續)

(a) 太原再生能源相關商譽的減值測試 (續)

根據管理層的估計，倘2024年12月31日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最終增長率下降10%，則淨值將減少至約人民幣142,479,000元（2023年：人民幣145,843,000元）。

根據管理層的估計，倘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折現率上升10%，則淨值將減少至約人民幣75,012,000元（2023年：人民幣84,457,000元）。

(b) 朔州再生能源相關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在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董事對朔州再生能源的經營特許權資產進行了減值評估。於2024年12月31日，朔州再生能源的經營特許權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38,238,000元（2023年：人民幣746,879,000元），扣除累計減值撥備人民幣120,511,000元（2023年：人民幣120,511,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額外減值撥備（2023年：相同）。

朔州再生能源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該計算使用了稅前現金流量預測，其乃基於管理層編製的涵蓋餘下服務特許經營期的財務預測。

下表列出有關減值評估的主要假設：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淨利潤率(%)	-2.4%至16.7%	-4.9%至18.8%
收入增長率(%)	2%至5%	2%至3%
稅前折現率(%)	12.67%	13.71%

收入增長率主要根據朔州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現金產生單位所服務的供熱服務面積及合資格的供熱服務成本（這將影響當地政府價格補貼的計算）估計。考慮到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特許經營權的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及供熱服務成本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擴張計劃，董事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的供熱服務面積於預測期間穩定增長2%至5%（2023年：相同）。

與朔州再生能源特許經營權項下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預測成本及開支與預計收入增長率有關。各類開支（例如業務成本、薪金、維護及其他經營成本）按收入的固定百分比估算。該等百分比按2024年12月31日的實際財務數據釐定，預計於預測期間保持一致。

於進行減值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24年無須進一步計提減值費用。於2024年12月31日，朔州再生能源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董事認為，下文所述若干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導致進一步確認減值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無形資產 (續)

(b) 朔州再生能源相關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續)

倘2024年12月31日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淨利潤率相比管理層的估計下降5%，則本集團將不會進一步確認無形資產賬面值減值(2023年：人民幣4,808,000元)。

倘2024年12月31日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收入增長率相比管理層的估計下降5%，則本集團將不會進一步確認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值(2023年：相同)。

倘2024年12月31日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折現率相比管理層的估計上升2%，則本集團將不會進一步確認無形資產賬面值減值(2023年：相同)。

(c) 攤銷費用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09,539	200,086
行政開支	608	627
	210,147	200,713

(d) 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33,349,000元(2023年：人民幣731,866,000元)的無形資產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8(a))。

(e) 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

(i) 無形資產

商譽

商譽按附註43.2所述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作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一家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就減值測試而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該分配就預期受益於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在就內部管理監察商譽的最低級別(即經營分部)予以識別。

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許可按購入該指定軟件並將其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與保養軟件程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17 無形資產 (續)

(e) 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 (續)

(i) 無形資產 (續)

經營特許權

經營特許權相關會計政策詳情於附註17(e)(ii)闡述。

攤銷方法及期間

本集團對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在以下期間進行攤銷：

	可使用年期
經營特許權	25–30年
軟件	2–5年

本集團的經營特許權估計，取決於每個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的特許經營期的長度。

此外，就為監控供熱基礎設施而購買的若干軟件而言，由於該類軟件可在整個特許經營期內使用，而無需按預期進行任何重大更新，該類軟件於30年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即相關特許經營項目的特許經營期）內攤銷。

研發支出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倘符合以下條件，開發項目（與設計及測試新產品及升級產品有關）產生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層擬完成無形資產並投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可證明無形資產未來將如何產生可能的經濟利益；
- 擁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產生的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不符合該等條件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資本化開發成本入賬列作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時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無形資產 (續)

(e) 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 (續)

(ii)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本集團已與政府機關(「**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包括建設 — 經營 — 轉讓安排，據此，本集團為授予人開展供熱設施的建設工程，並根據授予人預先設定的條件獲得於指定期限(「**經營期間**」)經營有關服務項目的權利作為回報，且供熱設施應於經營期間末轉讓予授予人。

根據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 授予人控制或監管本集團利用基礎設施須提供的服務、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及
- 授予人在安排有效期結束時，通過所有權、實益權利或其他方式，控制基礎設施的任何重大剩餘權益。

授予人支付的對價

本集團為授予人提供施工服務，以換取為特許經營區域提供供熱服務的權利。本集團於建設期間就其累計向公眾用戶收取供熱服務費用的權利將合同資產確認為無形資產，由於有關費用視乎公眾用戶使用服務的程度而定，因此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的無條件權利。建設融資產生的借款成本於建設期間資本化為無形資產項下的合同資產。無形資產在可供使用時(即經營者行使其許可項下的權利向公眾用戶收取費用時)於經營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有關經營特許權的收入乃根據上文附註5(c)「收入確認」入賬。經營服務的成本乃於成本產生期間支銷。

施工服務

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施工服務的公允價值按估計總建設成本加利潤率計算。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發佈的報告，董事根據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日期類似施工服務所適用的現行市場費率對利潤率進行評估。有關施工服務的收入乃根據上文附註5(c)「收入確認」入賬。

維護或恢復基礎設施的合同責任

作為獲得許可的條件，本集團須履行合同責任，即(i)將其運營的供熱設施維持於特定的服務質量水平；及(ii)於經營期間結束時，將供熱設施恢復至指定狀態後方可移交予授予人。該等維持及恢復供熱設施(升級部分除外)的合同責任根據下文附註34「撥備」確認及計量。

17 無形資產 (續)

(e) 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 (續)

(iii)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無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分類，有關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倘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002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5,680	713,175
受限制現金	74,175	86,468
貿易應收款項	647,410	560,564
其他應收款項及定金	35,775	63,630
	1,415,042	1,423,83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借款	726,738	719,810
租賃負債	17,547	17,6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939,671	1,040,637
	1,683,956	1,778,0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

(i) 金融資產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本集團所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就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則取決於本集團有否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本集團僅於管理有關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買賣日期(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倘自金融資產接收現金流量的權利期滿或已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實質上轉讓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加(如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則於損益內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就持作收合同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減值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單獨呈列。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續)

債務工具(續)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就持作收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但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呈列，且減值開支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單獨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條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的一部分的債務投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不會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來自有關投資的股息會於本集團之收款權利獲確立時繼續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如適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計量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允價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有以下類別的金融資產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貿易應收款項；
- 合同資產；
- 其他應收款項及定金；及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附註3.1(b)詳述本集團如何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規定由初始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定金而言，減值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有否顯著增加。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a)		
— 關聯方(附註38(d))	2,712	2,080
— 第三方	623,927	509,182
	626,639	511,262
應收票據	—	1,319
租賃應收款項	18,904	18,904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9,709)	(58,795)
	575,834	472,690
計入非流動資產		
租賃應收款項	93,576	105,146
減：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2,000)	(17,272)
	71,576	87,874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647,410	560,564

19 貿易應收款項 (續)

(a) 本集團通常不向客戶提供信貸期。自銷售之日起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及租賃應收款項除外) 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89,079	374,903
一至兩年	176,229	103,575
兩至三年	37,291	12,196
三年以上	24,040	20,588
	626,639	511,262

(b)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租賃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c)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減值以及本集團信貸風險的資料載於附註3.1(b)。

(d) 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7,454,000元 (2023年：人民幣103,426,000元) 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附註28(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定金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定金	11,931	8,373
— 出售無形資產應收對價	1,697	1,780
— 與第三方的融資安排的應收款項(a)	—	30,143
— 其他	9,408	7,721

23,036 48,017

(7,609) (7,532)

15,427 40,485

可扣減增值稅

40,221 31,583

預付供應商款項

66,653 21,652

所得稅的預付款項

6,958 8,961

113,832 62,196

129,259 102,681

計入非流動資產

向關聯方作出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的應收款項(附註38(d))

20,423 23,230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定金減值撥備

(75) (85)

20,348 23,145

預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8(d))

266 2,764

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6,399 5,961

6,665 8,725

27,013 31,8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56,272 134,551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於2018年12月4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一系列安排，據此，該第三方與本集團就若干供熱基礎設施進行銷售及回購安排。本集團就銷售及回購安排應付第三方的總對價為人民幣17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0,000,000元已於2018年支付，人民幣56,000,000元已於2019年支付。第三方同意於五年內以總對價人民幣244,100,000元回購基礎設施。根據付款時間表，於五年經營期內每年將支付人民幣48,820,000元。回購價格包含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高於供熱基礎設施的原售價。因此，該安排作為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的融資安排入賬。未償還款項於2024年1月悉數結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上述應收款項的財務收入為人民幣1,070,000元(2023年：人民幣2,182,000元)(附註10)。
- (b) 其他應收款項及定金減值撥備於年內的變動情況於附註3.1(b)披露。
- (c)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定金以人民幣計值。

21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原材料及耗材	33,038	36,87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158,028,000元(2023年：人民幣122,640,000元)。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12,002	—

- (a) 於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 (b) 理財產品均為開放式，且無指定到期日。
- (c) 有關釐定公允價值所用方法及假設之資料，請參閱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719,796	799,606
手頭現金	59	37
	719,855	799,643
減：受限制現金(a)	(74,175)	(86,4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5,680	713,175

(a) 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是為發行銀行承兌票據而存放於銀行的存款。於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包括：(i)為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64,175,000元（2023年：人民幣80,462,000元）及(ii)用作就一名潛在客戶的供熱管道租賃服務存放的保證金的受限制現金為人民幣10,000,000元（2023年：無）。

(b) 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以人民幣計值，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述方式計值：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67,292	165,298
人民幣	578,388	547,8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5,680	713,175

24 股本

本公司

普通股
已繳足股款

2024年
股份

2023年
股份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01,600,000

301,600,000

301,600

301,600

普通股變動：

股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詳情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

226,000,000

226,000

首次公開發售(a)

75,600,000

75,600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結餘

301,600,000

301,600

(a) 於2023年7月10日，本公司在首次公開發售中發行了75,600,000股普通股，價格為每股3.6港元，並籌集了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238.8百萬元。在扣除股份發行成本約人民幣59.0百萬元之後，超出股本面值的金額人民幣104.2百萬元已經匯入「資本儲備」項下的股份溢價賬戶（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重估盈餘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	5,726	176,491	18,562	(665)	200,11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50,575	—	—	50,575
按照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	104,217	—	—	—	104,217
其他	—	—	—	(106)	(106)
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	109,943	227,066	18,562	(771)	354,800
於2024年1月1日結餘	109,943	227,066	18,562	(771)	354,8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6,699	—	—	36,699
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	109,943	263,765	18,562	(771)	391,499

(a)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和法規，本公司和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應將不少於稅後淨收入的10%劃入法定儲備。當累計法定儲備達到或超過註冊資本的50%時，可選擇是否進一步撥付。經有關集團實體董事會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本公司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

26 保留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99,408	301,003
年內利潤	164,154	148,980
股利(附註33)	(45,240)	—
轉撥至法定儲備	(36,699)	(50,575)
於年末	481,623	399,408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附註38(d))
- 第三方

應付票據(b)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8(d)及38(e))
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僱員福利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稅項
應付利息
僱員報銷應付款項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利
政府貸款(d)
可退還入網建設費
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分期付款
其他

計入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分期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551	1,525
480,665	498,311
482,216	499,836
64,368	61,903
9,610	26,508
196,291	270,160
4,850	5,420
33,288	30,970
32,088	33,522
904	1,079
355	1,263
46,280	10,000
22,981	22,517
1,709	1,895
38,318	35,328
42,702	43,006
975,960	1,043,407
29,442	62,985
1,005,402	1,106,392

(a) 以下是根據貨品／服務收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376,207	348,546
44,523	42,984
21,560	33,936
39,926	74,370
482,216	499,8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 (b)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票據人民幣35,853,000元(2023年：人民幣80,462,000元)以受限制現金(附註23(a))作抵押。
- (c)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 (d) 於2012年8月及2013年7月，本集團與山西省政府投資資產管理中心(「**山西省政府投資中心**」)簽訂協議。根據協議，山西省政府投資中心向本集團提供免息貸款合共人民幣27,500,000元，協議期限均為七年，用於支持其在山西省的供熱項目建設。免息期於2020年結束後，利息將根據基準貸款利率按每年4.9%計算。

28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a)	535,587	581,310
— 無抵押	—	58,500
	535,587	639,810
減：非流動負債的即期部分	(108,554)	(51,380)
	427,033	588,430
計入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a)	99,651	30,000
— 無抵押及有擔保(b)	34,000	50,000
— 無抵押	57,500	—
非流動負債的即期部分	108,554	51,380
	299,705	131,380
總借款	726,738	719,810

28 借款(續)

於年結日，本集團借款償還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於要求時	299,705	131,380
一至兩年	124,082	165,868
兩至五年	242,472	303,316
五年以上	60,479	119,246
	726,738	719,810

(a) 於2024年12月31日，呼倫貝爾雙良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49,151,000元（2023年：人民幣148,500,000元）由本公司擔保及由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附註19(d)）。同時，蘭州雙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02,375,000元（2023年：人民幣103,875,000元）由本公司及甘肅雙良擔保及由若干無形資產作抵押（附註17(d)）。此外，朔州再生能源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75,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150,000,000元）由太原再生能源、本公司擔保，並由應收價格補貼及若干無形資產作抵押（附註17(d)）。此外，慧居科技熱力（鄭州）有限公司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9,934,000元（2023年：人民幣5,536,000元）由本公司擔保，並以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附註19(d)）。於2024年12月31日，蘭州雙良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98,778,000元由本公司擔保及由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附註19(d)）。

(b)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50,000,000元由甘肅雙良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34,000,000元由本公司擔保。

(c)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信貸融資約為人民幣1,143,661,000元（2023年：人民幣1,622,020,000元）。於同日，未動用融資約為人民幣461,810,000元（2023年：人民幣899,439,000元）。

(d)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須履行若干償債財務指標有關的契諾後方可作實。於2020年3月，本集團自貸款銀行獲得豁免嚴格遵守相關財務契諾的函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函件將繼續適用（2023年：相同）。因此，本集團根據貸款合同所載的原付款時間表將2024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39,671,000元（2023年：人民幣203,399,000元）的貸款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借款(續)

(e) 於年結日，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借款	4.43%	4.76%

借款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因其利率被認為接近當前的市場利率。

本集團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29 合同負債

本集團確認下列收入相關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負債		
供熱及熱力輸配	451,582	435,486
入網建設費	114,713	103,293
銷售貨品	1,212	274
其他	4,091	427
	571,598	539,480
計入非流動負債		
入網建設費	1,980,399	1,915,126
	2,551,997	2,454,606

29 合同負債(續)

(a) 就合同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顯示於年內確認的與已結轉合同負債相關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同負債結餘之確認收入		
— 供熱及熱力輸配	435,486	345,139
— 入網建設費	103,293	95,032
— 銷售貨品	274	348
— 其他	427	27
	539,480	440,546

(b) 未達成履約責任

本集團已選擇對供熱及熱力輸配及銷售貨品之餘下履約責任並不進行披露之權宜之計，該等履約責任乃為原訂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內的合同的一部分。

於年結日，不包括原訂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內的合同的一部分履約責任，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並與入網建設費有關的交易價格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14,713	103,293
一年以上	1,980,399	1,915,126
	2,095,112	2,018,4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遞延收入

本集團的遞延收入指於政府機關所得的政府補助。遞延收入之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9,719	83,459
添置	36,117	22,000
於損益中確認	(14,520)	(15,740)
於年末	111,316	89,719

31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2,808	164
非流動	14,739	17,451
	17,547	17,61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淨額)	1,134	1,25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832	1,536
短期租賃的現金流出	832	1,536
租賃付款的現金流出(含利息)	1,602	5,144
短期租賃及租賃付款的現金流出	2,434	6,680

本集團租賃管道、供熱設備及辦公室物業，且該等租賃負債乃以於租賃期間尚未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的淨現值計量。租賃協議中並無延期選擇權條款。

32 遞延所得稅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2,256	2,619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211,653	189,939
遞延所得稅總資產	213,909	192,558
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128,641)	(124,955)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85,268	67,60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金融資產 虧損準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以及 無形資產攤銷之 暫時性差額 人民幣千元	有關確認入 網建設費之 暫時性差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339	15,198	24,382	455	118,525	729	6,235	179,863
計入／(扣自)損益	293	385	(8,035)	79	18,834	322	817	12,695
於2023年12月31日	14,632	15,583	16,347	534	137,359	1,051	7,052	192,558
於2024年1月1日	14,632	15,583	16,347	534	137,359	1,051	7,052	192,558
計入／(扣自)損益	4,317	(739)	(753)	(43)	17,360	214	995	21,351
於2024年12月31日	18,949	14,844	15,594	491	154,719	1,265	8,047	213,9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遞延所得稅(續)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就可結轉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虧損約人民幣46,597,000元(2023年：人民幣81,738,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11,649,000元(2023年：人民幣20,434,000元)。於中國運營的集團公司之稅項虧損結轉年限最長為五年。該等稅項虧損將直至2029年屆滿(2023年：直至2028年屆滿)。於2024年12月31日，由於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未來利潤流不可預測，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366,269,000元(2023年：人民幣389,311,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干中國集團實體尚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結轉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並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	69,639
2025年	105,146	105,146
2026年	26,330	26,330
2027年	106,458	106,458
2028年	81,738	81,738
2029年	46,597	—
	366,269	389,311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將於12個月內結清	4,346	4,346
將於超過12個月後結清	147,911	147,015
遞延所得稅總負債	152,257	151,361
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	(128,641)	(124,955)
遞延所得稅淨負債	23,616	26,406

32 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第12號			有關能源 管理服務之	總計
	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虧損	確認資產之 暫時性差額	暫時性差額	暫時性差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823	128,544	9,153		146,520
(計入)／扣自損益	(597)	2,887	2,551		4,841
於2023年12月31日	8,226	131,431	11,704		151,361
於2024年1月1日	8,226	131,431	11,704		151,361
(計入)／扣自損益	(1,843)	2,279	461		897
於2024年12月31日	6,383	133,710	12,165		152,258

33 股利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利每股人民幣0.15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利為人民幣45,240,000元(2023年：零)。

於2025年3月21日，董事會議決宣派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16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利為人民幣49,472,000元。末期股利須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本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應付股利。

34 撥備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設施維護撥備	38,113	31,298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本集團須履行合同責任，將其運營的設施維持於特定的服務質量水平及／或於服務特許經營期結束時將廠房恢復至指定狀態後方可將設施移交予授予人。該等維持或恢復設施(任何升級部分除外)的合同責任按在每個報告日期履行現有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值確認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撥備 (續)

(a) 撥備的會計政策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便會確認法律索賠及妥善履行責任的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需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債務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管理層就結算報告期末的現有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折現率為除稅前比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責任獨有的風險。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作為獲得許可的條件，經營特許權的經營者通常須履行以下合同責任：(i)將基礎設施維持於特定的服務質量水平；及(ii)於服務安排結束時，將基礎設施恢復至指定狀態後方可移交予授予人。該等維持或恢復基礎設施（任何升級部分除外）的合同責任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按結算合同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值進行計量。

35 現金流量資料

(a)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88,591	282,150
經調整：		
利息收入(附註10)	(18,522)	(18,231)
利息開支(附註10)	43,743	50,373
理財產品投資收益	(2)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附註7)	12,292	3,9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7,882	17,352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3,140	3,48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210,147	200,713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淨利潤(附註13)	(16,100)	(15,3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68)	(932)
應收賬款清償收益(附註7)	(2,043)	—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24,934	(11,980)
註銷附屬公司虧損	181	—
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攤銷(附註30)	(14,520)	(15,740)
經營特許權施工服務所得利潤	(34,552)	(28,15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15,003	467,644
營運資金變動：		
受限制現金	12,292	2,806
存貨	3,833	12,055
合同資產	—	14,6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740)	(90,4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9)	137,449
合同負債	97,391	192,606
經營所得現金	427,440	736,8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非現金交易

取得新租賃合同
經營特許權施工服務所得收入
透過投資物業結算之應收賬款
透過物業、廠房及設備結算之應收賬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00	1,826
289,363	285,341
41,274	80,977
2,716	34,528

(c) 融資活動產生之淨負債對賬

本節載列年內融資活動產生之淨負債的分析及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變動。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5,680	713,175
租賃負債	(17,547)	(17,615)
應付股利	(46,280)	(10,000)
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分期付款	(67,760)	(98,313)
借款及應付利息	(727,642)	(720,889)
關聯方的墊款	—	(700)
政府貸款	(22,981)	(22,517)
融資活動產生之淨負債	(236,530)	(156,8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5,680	713,175
總借款 — 固定利率	(450,932)	(458,135)
總借款 — 浮動利率	(431,278)	(411,899)
融資活動產生之淨負債	(236,530)	(156,859)

35 現金流量資料 (續)

(c) 融資活動產生之淨負債對賬 (續)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						
	現金及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其他應付款項	借款及	關聯方的墊款	政府貸款
	現金等價物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之淨負債	378,068	(19,682)	(40,778)	(47,937)	(882,321)	(700)	(22,498)
現金流量	335,107	5,144	60,778	47,857	205,286	—	813
取得新租賃合同	—	(1,826)	—	—	—	—	—
收購無形資產	—	—	—	(95,246)	—	—	—
應計應付股息	—	—	(30,000)	—	—	—	—
利息開支	—	(1,251)	—	(2,987)	(43,854)	—	(832)
於2023年12月31日之淨負債	713,175	(17,615)	(10,000)	(98,313)	(720,889)	(700)	(22,517)
於2024年1月1日之淨負債	713,175	(17,615)	(10,000)	(98,313)	(720,889)	(700)	(22,517)
現金流量	(67,495)	1,602	80,460	35,688	28,620	700	—
取得新租賃合同	—	(400)	—	—	—	—	—
應計應付股息	—	—	(116,740)	—	—	—	—
利息開支	—	(1,134)	—	(5,135)	(35,373)	—	(464)
於2024年12月31日之淨負債	645,680	(17,547)	(46,280)	(67,760)	(727,642)	—	(22,9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非控股權益

下表為擁有對本集團有重要意義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就各附屬公司披露的金額並未計及公司間對銷。

財務狀況表概要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流動淨負債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淨資產

淨資產

累計非控股權益

山西雙良再生能源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656,900

668,262

(1,267,060)

(1,337,050)

(610,160)

(668,788)

2,189,970

2,178,188

(1,158,997)

(1,096,087)

1,030,973

1,082,101

420,813

413,313

206,099

202,492

甘肅雙良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55,251

242,924

(794,110)

(738,213)

(438,859)

(495,289)

1,406,993

1,342,067

(881,246)

(810,398)

525,747

531,669

86,888

36,380

17,380

7,278

累計非控股權益

36 非控股權益(續)

財務狀況表概要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流動淨資產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淨資產

淨資產

累計非控股權益

呼倫貝爾雙良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42,952

272,954

(236,639)

(167,153)

6,313

105,801

680,767

697,915

(542,664)

(582,203)

138,103

115,712

144,416

221,513

21,663

33,227

山西雙良再生能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全面收入表概要

收入

933,642

891,217

總全面收入

107,528

111,991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利潤

52,622

54,876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利

25,220

40,778

宣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利

49,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非控股權益(續)

全面收入表概要

收入

總全面收入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利潤

甘肅雙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374,996	332,079
---------	---------

50,548	55,045
--------	--------

10,110	11,009
--------	--------

呼倫貝爾雙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

287,869	260,475
---------	---------

72,929	86,064
--------	--------

10,939	12,910
--------	--------

10,000	20,000
--------	--------

22,500	30,000
--------	--------

全面收入表概要

收入

總全面收入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利潤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利

宣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利

36 非控股權益(續)

現金流量概要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額)／增加額

山西雙良再生能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54,430	283,421
(89,502)	(99,469)
(95,525)	(126,061)

(30,597)	57,891
----------	--------

甘肅雙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931)	151,683
(133,084)	(95,522)
157,248	(20,014)

20,233	36,147
--------	--------

呼倫貝爾雙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4,683	(21,120)
(10,506)	14,457
(26,766)	45,116

(22,589)	38,453
----------	--------

現金流量概要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額)／增加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承擔

(a) 有關短期租賃之承擔

於年結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短期租賃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未來總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74	864

(b) 資本承擔

於年結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支出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29,192	39,943

38 關聯方交易

(a) 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下表為於年內本集團主要關聯方之概要：

關聯方姓名／名稱

中石化新星
雙良節能
江陰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江陰酒店**」)
江蘇雙良鍋爐有限公司(「**雙良鍋爐**」)
江蘇雙良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雙良氫能源**」)
江蘇雙良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雙良新能源裝備**」)
江蘇雙良節能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雙良節能環保工程**」)
無錫混沌能源技術有限公司(「**無錫混沌**」)

與本集團的關係

聯營公司
受高持股量股東控制
受高持股量股東控制
受母公司共同控制
受母公司共同控制
受高持股量股東控制
受高持股量股東控制
受高持股量股東控制

38 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為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於附註9披露。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或服務至		
中石化新星	7,071	9,302
購買廠房及設備自		
雙良節能及其附屬公司	7,056	9,124
無錫混沌	573	3,341
雙良節能環保工程	—	2,956
中石化新星	1,536	1,811
雙良鍋爐	2,194	1,483
購買服務自		
雙良節能及其附屬公司	—	3,170
江陰酒店	1,510	1,647
雙良氫能源	64	—
租賃安排		
向中石化新星作出融資租賃的利息收入	1,044	1,193
中石化新星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	420	481
江陰酒店租賃的利息開支	6	9

該等交易按有關訂約方雙方協定的條款訂立。如果並無簽署或取得關聯方交易協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關聯方交易 (續)

(d) 銷售／購買貨品及服務產生的未償還結餘 — 貿易

關聯方交易於年結日的未償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或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中石化新星(附註19)	2,712	2,080

向關聯方作出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的應收款項 中石化新星(附註20)	20,423	23,230
-------------------------------------	--------	--------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貨品或服務的預付款項 雙良節能(附註20)	266	2,689
雙良鍋爐	—	75
	266	2,764

38 關聯方交易 (續)

(d) 銷售／購買貨品及服務產生的未償還結餘 — 貿易 (續)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貨品或服務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7)		
雙良節能	996	8,499
雙良鍋爐	242	122
江陰酒店	73	122
雙良節能環保工程	6,848	13,248
雙良新能源裝備	—	2,705
中石化新星	2,914	2,498
無錫混沌	88	139
	11,161	27,333
關聯方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的應付款項		
中石化新星	—	7,386

貿易性質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及根據與關聯方約定的條款結算。

(e)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非貿易

關聯方的墊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的墊款		
中石化新星	—	700

關聯方的墊款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及可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使用權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660	479
	2	5
	78	146
	160,000	151,000
	—	—
	2,109	2,109
	162,849	153,73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受限制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5,343	480,067
	3,697	3,214
	2,000	—
	180,609	227,043
	761,649	710,324

總資產

	924,498	864,063
--	---------	---------

權益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24	301,600	301,600
39(a)	147,532	133,141
39(b)	280,500	196,218
	729,632	630,95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租賃負債

	—	57,500
	106	111
	106	57,611

流動負債

借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即期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

	57,500	51,000
	7,600	10,130
	128,926	113,642
	661	661
	73	60

總權益

	194,760	175,493
--	---------	---------

總負債

	194,866	233,104
--	---------	---------

總權益及負債

	924,498	864,063
--	---------	---------

李寶山
董事

羅偉
董事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附註(續)

(a)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結餘	5,726	9,837	15,563
注資	104,217	—	104,21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3,361	13,36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結餘	109,943	23,198	133,14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4,391	14,391
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	109,943	37,589	147,532

(b) 保留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96,218	75,977
年內利潤	143,914	133,602
股利	(45,240)	—
轉撥至法定儲備	(14,392)	(13,361)
於年末	280,500	196,218

40 或然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無)。

41 期後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導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或額外披露的重大期後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2024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之詳情	持有權益
慧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慧居能源 」)	中國	投資控股，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慧居時代(江蘇)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技術服務，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100%
慧盈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香港	註冊資本100,000港元及實繳資本零	100%
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 山西雙良再生能源 」)	中國	投資控股、設計及保養服務，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	51%
太原市再生能源供熱有限公司 (「 太原再生能源 」)	中國	供熱、建築服務及租賃服務，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人民幣200,000,000元	51%
呂梁市再生能源供熱有限公司	中國	供熱，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46%
大同市再生能源供熱有限公司	中國	供熱及建築服務，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36%
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供熱有限公司 (「 山西示範區供熱 」)	中國	供熱，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	51%
山西惠生活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物業管理服務，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及實繳資本零	51%
朔州市再生能源熱力有限公司 (「 朔州再生能源 」)	中國	供熱，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人民幣150,000,000元	51%
山西雙良碳交易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碳資產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及實繳資本零	51%
山西雙良新能源熱電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 山西雙良新能源 」)	中國	設計服務，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元及實繳資本零	51%

42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24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名單：(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之詳情	持有權益
甘肅雙良能源系統投資有限公司 (「甘肅雙良」)	中國	投資控股，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80%
蘭州新區雙良熱力有限公司 (「蘭州雙良」)	中國	供熱，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80%
甘肅雙良智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甘肅智慧能源」)	中國	能源管理服務，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80%
呼倫貝爾雙良能源系統有限公司 (「呼倫貝爾雙良」)	中國	供熱，中國	註冊及實繳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85%
鄭州慧居熱力有限公司 (「鄭州慧居」)	中國	供熱，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 及實繳資本零	100%
慧居能源(包頭)有限公司	中國	供熱，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及實繳資本零	100%
慧居科技熱力(鄭州)有限公司	中國	供熱，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及 實繳資本人民幣40,000,000 元	80%
太忻再生能源供熱(山西)有限公司	中國	供熱，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及實繳資本零	51%
山西省隰縣雙良低碳環保清潔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供熱，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元及 實繳資本零	51%
慧居能源(吉林)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供熱，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及實繳資本零	72%
慧居綠能投資(江陰)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供熱，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及實繳資本零	100%

(a) 該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於年內新設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43.1 綜合及權益會計處理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該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動，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持有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c)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其分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利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本集團分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經產生責任或代表有關實體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比例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值乃按照附註17(e)(iii)所述政策作減值測試。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3.1 綜合及權益會計處理原則(續)

(d)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而不構成喪失控制權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者間進行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導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調整，以反映各自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對價的任何差額，乃於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確認為獨立儲備。

倘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對一筆投資綜合入賬或使用權益會計法，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根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准許者，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

倘減少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僅有一定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43.2 業務合併

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轉讓的對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被收購業務的前任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已發行股權，
- 或然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先前存在於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的公允價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實體可識別淨資產按比例應佔的份額，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時，其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3.2 業務合併(續)

或然對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將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任何因該項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43.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附屬公司的總全面收入，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自該等投資收取股利後必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作減值測試。

43.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予以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決定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43.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報之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中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業務位於中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則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項目重估之日現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結算及因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倘彼等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有關或歸因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彼等於權益中遞延。

與借款有關的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項下財務成本呈列。所有其他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項下的其他收益／(虧損)以淨額基準列賬。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並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取代部分的賬面值予以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折舊乃於下列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為租賃物業裝修)租賃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分攤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可使用年期

樓宇	30年
管道及供熱設備	20年
機械及設備	5至2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及電子設備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 剩餘租賃期之較短者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 — 淨額」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機械及設備，其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用時，重新分類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3.7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現時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值。

43.8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同後，本集團有權向客戶收取對價並履行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提供服務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視乎餘下權利及履約責任的關係而產生淨資產或淨負債。倘餘下權利的計量超過餘下履約責任的計量，合同實為資產並確認為合同資產。反之，倘餘下履約責任的計量超過餘下權利的計量，合同實為負債並確認為合同負債。

供熱及熱力輸配所產生的收入於預定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而預收現金確認為合同負債。

入網建設費產生的收入於經營期間按直線法確認，而預收現金確認為合同負債。

43.9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分配至各個存貨項目。購買存貨的成本在扣除回扣及折扣後確定，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竣工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43.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或若更長則在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於非流動資產中呈列。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對價金額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按公允價值進行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款項。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通知活期存款、其他可隨時轉換作可知現金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的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三個月以內、流動性強的短期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內借款中列示。

43.12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43.13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的補助，而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在與其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之必要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並按直線法於相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計入損益。

以低於市場利率取得的政府貸款的相關收益被視為政府補助。

43.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為財政期間結束前本集團就獲提供的商品及服務未付的負債。除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尚未到期，否則其將呈列為流動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3.15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在貸款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相關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相關融資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相關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但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3.16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所需期間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須經一段相當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若未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款暫時用於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支銷。

43.17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全數結清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將就直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該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當期僱員福利責任。

(b) 僱傭責任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僅管理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須參加中國有關市級與省級政府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醫療及其他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其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市級與省級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中國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向僱員支付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3.17 僱員福利(續)

(b) 僱傭責任(續)

離職福利

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解僱僱員或僱員自願接受裁員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該等福利之日；及(b)實體確認重組成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日。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接受裁員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自報告期末後起計逾12個月到期應付的福利將折現至其現值。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直至報告日期，已就僱員因所提供服務而應享年假的估計責任計提撥備。

僱員應享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予確認。

43.1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下項目相除計算得出：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除以
- 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股利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額，以計及：

- 利息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的其他財務成本，及
- 假設在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的情況下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3.19 利息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收益內，見上文附註7。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為財務收入，見上文附註10。

倘利息收入來自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會呈列為財務收入，見上文附註10。

利息收入乃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得出，但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將對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

43.20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若干土地及物業作營運用途。租賃合同通常按1至15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倘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可予釐定，則租賃付款採用該利率予以折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餘額之固定週期利率。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3.20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恢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進行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進行折舊。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之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且無需購買選擇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其他收入。各項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融資租賃，即實際上將資產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在租賃期開始時按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或(倘較低)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收款在財務收入及租賃資產減項之間進行分攤，以使資產剩餘金額按固定利率產生財務收入。財務收入直接計入損益。

43.21 股利

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之任何股利金額(已經適當授權及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43.22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在出具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則按下列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釐定的金額，及
-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財務擔保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等於公平交易中擔保費用的現值。

當以無償方式就聯營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提供擔保，公允價值入賬列作出資並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持作投資物業詳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上市後所收購並於2024年12月31日持作投資物業概要載列如下：

地段	用途	土地租賃期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蘭州新區中川街(緯三路)以北、興隆山路(經十路)以東	商業服務用途	中期 ^(附註2)	20,441.70

附註：

- (1) 不含持作投資非重要物業。
- (2) 中期定義為於財政年度結束時仍未到期的所授土地使用權之期限少於50年但不少於10年。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48,287	1,534,035	1,443,732	1,290,635	1,376,321
毛利	459,254	394,166	296,881	313,666	291,390
除所得稅前利潤	288,591	282,150	186,336	206,731	143,927
所得稅開支	(51,172)	(55,316)	(45,961)	(35,671)	(45,611)
年內利潤及總全面收入	237,419	226,834	140,375	171,060	98,316

綜合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5,966,668	5,796,958	5,244,229	4,983,631	5,034,450
總負債	4,537,820	4,497,953	4,321,667	4,201,235	4,421,765
總權益	1,428,848	1,299,005	922,562	782,396	612,685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6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包頭項目」	指	內蒙古包頭土右新型工業園區化工集中區供熱（氣）項目，根據包頭慧居與內蒙古包頭土右新型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9月19日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所成立的項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81），一家於2010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12月29日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同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之期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發行的股份，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
「EMC」	指	節能服務合同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釋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呼倫貝爾雙良」

指 呼倫貝爾雙良能源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江蘇利創」

指 江蘇利創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江陰酒店」

指 江陰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蘭州雙良」

指 蘭州新區雙良熱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H股於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即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
「中國公司法」	指	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不時頒佈及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詮釋、指引及實施細則，統稱為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之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西雙良再生能源」	指	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301,600,000股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雙良鍋爐」	指	江蘇雙良鍋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雙良節能」	指	雙良節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10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81.SH），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釋義

「雙良節能集團」

指 雙良節能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雙良節能銷售分公司」

指 雙良節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分公司，為雙良節能於2001年6月19日成立的銷售分公司

「雙良集團公司」

指 雙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7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雙良科技」

指 江蘇雙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石化新星」

指 中石化新星雙良地熱能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繫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新密項目」

指 新密市集中供熱項目

「包頭慧居」

指 慧居能源(包頭)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慧居科技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ise Living Technology Co., Ltd